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9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 确认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351
说明	351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351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356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62
说明	362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条的决定.....	362
三. 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措施.....	364
说明	364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364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406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13
说明.....	413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413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419
五. 按照《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422
说明.....	422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423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424
C.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424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424
E.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五条的决定	426
F. 关于第四十五条的讨论	427
六. 《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军事参谋委员会的作用和构成	428
说明.....	428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决定.....	428
B.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428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430
	说明.....	430
A.	会员国依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有关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的义务	430
B.	会员国依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有关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的义务	436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38
	说明.....	438
A.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438
B.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439
C.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441
九.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43
	说明.....	443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	444
	说明.....	444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444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444
C.	在其他情况下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之处.....	445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就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危及和平或破坏和平的行为采取了相当大规模的行动,安理会在大量行动中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安理会 2010 年通过的 53 份决议中,32 份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60.3%),2011 年通过的 66 份决议中,有 43 份是“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65.2%)。大多数决议涉及联合国授权的任务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以及实施、延长、修改或终结制裁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好几项新的和(或)持续不断的威胁。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认新威胁的工作涉及大韩民国“天安”号军舰沉没;¹ 南苏丹新宣布独立后发生的事件;² 针对索马里局势的、涉及厄立特里亚的行动;³ 以及有关利比亚局势的事件。⁴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持续不断的威胁,包括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局势。就阿富汗局势而言,安理会还确认非法药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以往,此种确认仅仅是在非洲范畴内作出的。安理会在审议专题问题时,重申核生化武器(包括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以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对利比亚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是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那种措施,而对塞拉利昂实施的其余措施则被终止。安理会还史无前例地采取行动,修改了涉及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把该制度一分为二:一是针对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危及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个人,二是专门着重于基地组织及其与之有关联的个人。虽然制裁措施的范围和效果并未改变,但随着监察员办公室的成立,安理会继续改进其正当程序。针对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及苏丹而言,还延长或修改了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还就利比亚的局势,实施了新的司法措施,将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而负责黎巴嫩、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法庭则继续运作。

¹ 见 S/PRST/2010/13。

² 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获得独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被正式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安理会在“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的项目下作出的决定中,确认,“南苏丹面临的局势”、“阿卜耶伊目前的局势”、“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³ 第 2002(2011)和 2023(2011)号决议。

⁴ 应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请求,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该国在联合国的正式国名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为“利比亚”。

安理会还通过了好几份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所部署的多国部队，按照第四十二条采取强制行动。就利比亚局势而言，安理会授权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国国内有可能受攻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各方遵守禁飞区，并严格实施武器禁运，在其领域内检查前往或来自利比亚的船舶和飞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有通过好几份决议，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多国部队采取强制行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安理会授权在阿卜耶伊和南苏丹新成立的特派团(分别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采取强制行动。此外，安理会还再度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采取强制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其任务。

多国部队而言，安理会授权由以下各方所开展的行动，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加部署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会员国；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波黑的存在；以及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的存在。安理会还延长了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支持联科行动的决定。

本部分分为 10 节，每节侧重于所选定的材料，突出说明安理会在其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条款所作的解释和应用。第一节至第四节涉及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材料；这几条规定安理会有权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受到威胁并采取适当对策(包括实施制裁措施或授权动用武力)。第五和六节侧重于有关提供武装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涉及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赋予会员国的义务，而第九和十节则分别讨论安理会有关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惯例。每一节都包含若干分节，介绍在安理会内就适当解释和执行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的条款进行讨论的情况。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按照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做法。该节说明安理会在何时确认存在着威胁，并审查了就有无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形。该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概要说明了安理会的相关决定，而B分节则列出了案例研究，反映在安理会针对A分节所述的一些决议进行审议期间、有关方面提出的论点。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确认是否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不过，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确认存在着危及和平的情况，或对此表示关切。

新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六份决议，确认“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新的威胁。

在南苏丹新宣布独立以及该区域随之而来的事态发展之后，安理会首次确认，“南苏丹面临的局势”、“阿卜耶伊目前的局势”、“阿卜耶伊和苏丹

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欢迎南苏丹独立成为新国家的同一份决议中，也确认“南苏丹面临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提到这一点，这还是第一次；不过，安理会称，该局势持续构成威胁。

就厄立特里亚而言，安理会在审议非洲和平与安全时，认定厄立特里亚未充分遵守第1844(2008)、1862(2009)和1907(2009)号决议，其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就利比亚而言，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授权按照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包括将此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若干制裁措施，但没有按照第三十九条、就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的威胁作出明白无误的确认。安理会对利比亚局势深表关切，谴责针对平民实施暴力和动用武力的行为，斥责“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形。于是，安理会“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采取措施。其后，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确认，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授权各国按照第四十二条设立禁飞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见表一)。

表 1

确认 2010-2011 年间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的威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认定厄立特里亚未充分遵守第 1844(2008)、1862(2009)和 1907(2009)号决议，其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利比亚局势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990(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	确认阿卜耶伊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需要迅速采取对策(序言部分末段)
第 1996(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8 日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第 2024(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着手开展边界正常化工作,并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末段)
第 2032(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确认阿卜耶伊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持续存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确认阿富汗和黎巴嫩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确认,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的局势全都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安理会确认,“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就苏丹的事态发展而言,安理会确认“苏丹局势”和“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若干决议中,对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深表关切,并确认该区域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此期间所通过的好几份决议中,安理会认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中的若干要素继续对和平构成威胁。安理会第1910(2010)和1972(2011)号决议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安理会第1916(2010)号决议则谴责有武器和弹药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在同一份决议及其后的第2002(2011)号决议中,确认索马里局势,以及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还有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第1950(2010)号决

议确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使得该国局势恶化,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所有上述情形中,安理会在确认和平面临威胁之后,还是在这些决议中,根据《宪章》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如对冲突各方采取临时措施,以便防止局势加剧,实施和(或)延长制裁措施,或授权联合国、区域或多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有时包括动用武力。⁵

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若干决定中,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包括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还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

2010年和2011年,安理会正如其在上一报告期间所做的那样,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见表2和3)。

⁵ 详见本部分第二至四节。

表 2

在国别项目下通过的决定(安理会在其中提到 2010-2011 年间继续对和平构成的威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局势	
第 1937(2010)号决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第 200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末段相同的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94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九段) 第 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九段相同的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948(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第 201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相同的规定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913(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2 日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第 192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末段相同的规定
第 1923(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5 日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11(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第 1924(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946(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1951(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962(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第 198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以及第 200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中相同的规定
第 1975(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925(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8 日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一直面临挑战,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952(2010)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第 202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相同的规定
第 1991(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 第 1944(2010)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相同的规定

利比里亚局势

- 第 1938(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2008(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相同的规定
- 第 1961(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段)
- 第 2025(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认定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索马里局势

- 第 191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相同的规定
-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相同的规定
-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认定索马里沿岸海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第 197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第 201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 202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中相同的规定
- 第 1972(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相同的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第 1919(2010)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第 194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 198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类似规定
- 第 1935(2010)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2003(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相同的规定
- 第 1978(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表 3

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安理会在其中提到 2010-2011 年间继续对和平构成的威胁)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不扩散	
第 1984(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9 日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六段)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1928(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7 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198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相同的规定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977(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96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 1988(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重申阿富汗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持续不断,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关系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序言部分第三段)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989(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从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入手解决问题,并考虑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见 S/2011/245)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是,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辩论的内容包括：对第三十九条解释以及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两次不同的公开辩论中，安理会讨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分别为案例 1 和 2)。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时，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的情况，并审议了生产、贩运和消费非法毒品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案例 3)。针对以色列攻击土耳其运营的、驶往加沙的船队事件，安理会开会讨论了此事件对中东局势造成的不稳定影响，有些国家称，可将此事件归类为“侵略行为”(案例 4)。在审议非洲和平与安全时，安理会审议了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对国际航行、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案例 5)。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性暴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网帖，在这方面，并审议了讨论未列入其议程的情形是否合适的问题(案例 6)。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行为”的定义(案例 7)。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发布一份概念文件后，⁶ 安理会第 6547 次会议举行高级别辩论，以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和努力的必要性，以更好地顾及冲突后和重建阶段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安理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1983(2011)号决议，确认艾滋病毒对有关社会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峻的挑战，必须在全球一级就此采取全面的非常应对措施。加蓬代表说，安理会的辩论提供了审视第 1308(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进展情况的机会，并考虑到今后的挑战，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广泛流行仍然是对集体安全的

一个威胁。⁷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辩论表明，安理会致力于处理这个具体对非洲发展与安全来说、广而言之对全世界的发展与安全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⁸ 巴西代表认为，这次辩论是安理会强调它准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畴内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次机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安理会应侧重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与其议程相关的问题(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冲突情形下的性暴力等)的影响。⁹

法国代表说，艾滋病的可怕后果不仅涉及社会和人的方面，而且也触及经济；并提及此疫对试图从冲突中恢复过来的国家造成的障碍。¹⁰ 德国代表说，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整个社会，有时甚至影响区域和国际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多方面的，因此需要采取全面对策。¹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二十一世纪，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不仅来自传统的武装冲突，而且还来自更加分散的危险，包括致命疾病的传播。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第 1983(2011)号决议的通过发出了有力的信息，即：此疫仍然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认为安理会对弱势社区担负着义务，必须考虑安理会是否可在防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总体努力中作出贡献。¹³

印度代表称艾滋病毒/艾滋病为全球性挑战，对经济、社会、法律和道德方面产生广泛影响，¹⁴ 而中国代表则称它对人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¹⁵ 南非代表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为“全球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¹⁶ 对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补充说，世界和平不仅有赖于保障边界安全，而且有赖于确保人民在安全方面免遭威胁和

⁷ S/PV.6546, 第 2-3 页。

⁸ 同上, 第 6 页。

⁹ 同上, 第 16 页。

¹⁰ 同上, 第 8 页。

¹¹ 同上, 第 19-20 页。

¹² 同上, 第 9 页。

¹³ 同上, 第 12 和 13 页。

¹⁴ 同上, 第 15 页。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 第 7 页。

⁶ S/2011/340。

风险。他认为,第 1983(2011)号决议明确表达了安理会加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集体意愿。¹⁷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变化的影响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发布一份概念文件后,¹⁸ 安理会第 6587 次会议审议了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在辩论过程中,与会者普遍承认,气候变化构成了严重的全球性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全面和预防性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好几位发言者重申,安理会有责任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¹⁹ 美国代表指出,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不利影响,因为它扩大了对稀缺资源和弱势群体的压力;他举例指出,干旱和荒漠化对达尔富尔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造成了影响。在这方面,她敦请安理会准备应对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加剧的各种危机。²⁰ 法国代表强调气候变化“极具破坏稳定的潜力”,这可能会增加对最脆弱区域和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虽然必须尊重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各机构的不同作用、职能和任务,但安理会应审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出现的威胁,以更好地履行其防止今后冲突的职责。²² 瑙鲁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发言,他把气候变化“危险的、可能是灾难性的”影响同核扩散或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相比较,因为此种影响有可能破坏各国社会和政治机构的稳定。²³

¹⁷ 同上,第 18 页。

¹⁸ S/2011/408。

¹⁹ S/PV.6587,第 7 页(美国);第 9 和 10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15 页(法国);第 23 页(瑙鲁);第 25 页(澳大利亚);S/PV.6587(Resumption 1),第 3 和 4 页(卢森堡);第 6 页(新西兰);第 8 页(智利);第 17 页(加拿大);第 18 和 19 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22 页(比利时);第 26 和 27 页(帕劳);第 32 和 33 页(肯尼亚);第 36 页(斐济);和第 40 页(西班牙);

²⁰ S/PV.6587,第 6 和 7 页。

²¹ 同上,第 15 页。

²² 同上,第 12 页。

²³ 同上,第 23 和 24 页。

一些发言者认为,气候变化本身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却使得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局势恶化。²⁴ 例如,巴西代表虽然承认气候变化与发展之间以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但认为气候变化可能给安全造成的影响远不如此明显。她认为,环境影响本身并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在某些情况下,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现有威胁。²⁵ 联合王国代表说,世界上那些已经遭受粮食、水和能源短缺压力的地方将更加强烈地体会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必须把气候变化视为成倍加大威胁的因素,它会加重现有紧张并加大冲突的可能性;²⁶ 欧洲联盟代表赞同此观点。²⁷

一些发言者对安理会审议气候变化的影响表示了更有分寸的支持,也认为此种影响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相连,同时还表明需要对安理会的辩论和国际气候谈判加以明确区分。²⁸ 葡萄牙代表不认为安理会是谈判气候变化问题或讨论减缓环境脆弱性措施的合适论坛,但承认在处理新挑战对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背景下,安理会有确认和处理新挑战的作用。²⁹ 墨西哥代表认为,气候变化“远非传统意义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但此次辩论将导致人们在国际气候谈判框架内作出更大努力。³⁰

一些发言者认为,气候变化问题必须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内加以讨论,问道:安理事是讨论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合适论坛吗?他们认为,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

²⁴ 同上,第 7 页(美国);第 8 页(巴西);第 11 和 12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16 页(黎巴嫩);第 18 页(加蓬);第 24 和 25 页(澳大利亚);以及第 29 页(萨尔瓦多和欧洲联盟);S/PV.6587(Resumption 1),第 4 页(卢森堡);第 13 页(冰岛);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第 22 和 23 页(比利时);和第 28 页(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²⁵ S/PV.6587,第 8 页。

²⁶ 同上,第 11 页。

²⁷ 同上,第 29 页。

²⁸ 同上,第 20 页(葡萄牙);S/PV.6587(Resumption 1);第 9 和 10 页(墨西哥);以及第 17 页(冰岛)。

²⁹ S/PV.6587,第 20 页。

³⁰ S/PV.6587(Resumption 1),第 9 和 10 页。

没有直接联系，强调气候变化问题基本上属于发展问题。³¹ 例如，中国代表虽然承认气候变化可能影响到安全，但强调，从根本上而言，这属于可持续发展问题。³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于“一再试图”把气候变化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做法持怀疑态度，只会导致该问题被进一步政治化，并增加各国间的分歧。³³ 印度代表表示，安理会无法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解决或补救岛屿国家面临的生存威胁或气候变化引起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因此，这些问题需要用更广泛的办法来解决，立足于发展、适应能力、风险评估和体制建设。³⁴ 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都提到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尊重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责任划分；避免任何僭越这些机关和机构职权的行为。³⁵

在辩论期间，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³⁶ 表示它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在长远上可能会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某些威胁。一些国家、特别是低地小岛屿国家因海平面上升丧失领土，可能产生安全问题；安理会也对此表示关切。

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由安理会负责，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气候变化。

³¹ S/PV.6587, 第 9 页(中国);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黎巴嫩); 第 17 页(南非); 第 19 和 20 页(印度); 第 26 页(埃及,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以及第 27 页(阿根廷,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 S/PV.6587(Resumption 1), 第 4 和 5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0 和 11 页(厄瓜多尔); 第 11 页(古巴); 第 16 页(新加坡); 第 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0 页(科威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第 23 页(秘鲁); 第 24 页(孟加拉国); 第 25 和 2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8 页(巴巴多斯,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第 31 页(菲律宾); 和第 3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² S/PV.6581, 第 9 页。

³³ 同上, 第 13 页。

³⁴ 同上, 第 19 页。

³⁵ 同上, 第 26 页(埃及,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以及第 27 页(阿根廷,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

³⁶ S/PRST/2011/15。

案例 3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在第 6277 次会议上，2010 年 2 月 24 日，在发布一份概念文件后，³⁷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所通报的情况，审议了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跨国威胁。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各项跨国问题，包括跨国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安理会的议程上，这明确反映出这一威胁的严重性；并吁请要打击的正在出现的威胁太多了，例如网络犯罪、洗钱、环境犯罪和倾倒危险废物。他还呼吁尽早和共同采取行动，以防止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⁸

在讨论期间，黎巴嫩代表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和平、安全和经济发展产生长期的消极影响，应在多方面同步采取活动，加以应对。³⁹ 土耳其代表说，国际有组织犯罪网络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相当大的风险和威胁，有损于国家权威，助长了腐败，阻碍了经济发展，并削弱了法治，在国家之间形成紧张和冲突。他认为，安理会在监测这些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具有作用和责任，尤其是在安理会所处理的领域和问题方面。⁴⁰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引发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故应突出关注已经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冲突后的国家面临的贩毒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以帮助解决武装冲突问题。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称其“具有全球的性质，其严重程度不减”，并补充指出，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⁴²

³⁷ S/2010/94。

³⁸ S/PV.6277, 第 2-3 页。

³⁹ 同上, 第 11 页。

⁴⁰ 同上, 第 6 页。

⁴¹ 同上, 第 10 页。

⁴² 同上, 第 12 页。

尼日利亚代表提到西非次区域,称其正迅速成为可卡因和其他毒品的一个“重要储存地和过境点”,这些贩毒集团的活动不仅对次区域羽翼未丰的民主结构构成严重威胁,而且也对善治和法治构成严重威胁,严重阻碍了次区域促进人民繁荣、发展与建设和平的努力。⁴³ 美国代表说,就在不久前,本次会议的议题也许还不能排到安理会议程上来。但是,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这些大规模犯罪和腐败现象的可怕后果却“正是全球安全与稳定所面临的”、安理会在当今彼此相连的世界里必须加以应对的“那类威胁”。她补充指出,与全球恐怖主义、大流行病和气候变化问题一样,毒品贩运也是一个跨国安全威胁,由于这一性质,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个问题。⁴⁴ 一些国家呼吁加强政治承诺和国际合作,以解决跨国犯罪带来的威胁,包括鼓励普遍加入和严格执行联合国相关公约,特别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⁵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⁴⁶ 安理会注意到,跨国犯罪可威胁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安全,并表示打算酌情审议这些威胁。

案例 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年5月3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6)

2010年5月3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67)

2010年5月31日,应黎巴嫩和土耳其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讨论当天早些时候发生的事件,事关以色列拦截一支多国船队、导致若干人死亡。土耳其外交部长说,以色列的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等同于“强盗和海盗行为”,并进一步把该国的行动

称为“侵略行为”,绝不可认为它是正当或合法的,并吁请安理会作出强烈反应,发表一份强烈谴责以色列行动的主席声明。⁴⁷ 尼日利亚代表补充说,在和平与安全明显受到威胁时,安理会应该同心协力,口径一致。⁴⁸ 黎巴嫩代表指出,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发动的“侵略”必须受到严厉谴责;应该立即展开调查以便查明肇事者。⁴⁹ 一些代表对上述行动表示谴责,称此种行动反了国际法、海洋法和(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从而构成了国际罪行。⁵⁰ 巴勒斯坦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公然侵略”行为,并认为它直接源于国际社会的沉默态度,其原因也在于国际社会无力制止以色列历来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径。⁵¹

以色列代表在回应时称,船队事实上打着人道主义援助的幌子,发出“仇恨的信息并进行暴力”,并为以色列士兵的行动辩护,称之为“自卫”行动。他认为以色列采取海上封锁的做法具有合法性,称之为国际法承认的措施。⁵²

2010年6月1日,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⁵³ 谴责这一行为,但没有明确认定该情形是否构成侵略行为或对国际或区域和平的威胁。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1年10月19日,在发表一份概念文件后,安理会第6633次会议举行公开辩论,⁵⁴ 以讨论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在介绍

⁴³ 同上,第14页。

⁴⁴ 同上,第16页。

⁴⁵ 同上,第6页(土耳其);第8页(墨西哥);第9页(乌干达);第15和16页(日本);第17页(美国);第19和20页(奥地利);和第21页(法国)。

⁴⁶ S/PRST/2010/4。

⁴⁷ S/PV.6325,第4和5页。

⁴⁸ 同上,第9页。

⁴⁹ 同上,第12页。

⁵⁰ 同上,第11页(加蓬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12页(黎巴嫩)。

⁵¹ 同上,第13页。

⁵² 同上,第14页。

⁵³ S/PRST/2010/9。

⁵⁴ S/2011/644。

情况时，通知安理会成员：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的威胁继续加大，西非沿海船舶新近又遭遇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对经济发展和安全造成严重的潜在后果，并对西非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贸易产生负面影响。他解释说，他决定派遣评估团前往该区域，以审查威胁的范围。⁵⁵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赞同秘书长的意见，通知各成员：海盗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猖獗，威胁到过境贝宁、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地方及国际船运及其货物。⁵⁶

所有发言者都同意，这一问题已成为该区域各国严重关切的事项，需要采取综合对策，以加强该区域的防卫能力，防止局势再趋恶化。⁵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过去在几内亚湾曾出现过袭击船只的零星事件，但过去一年间，贝宁、加纳和尼日利亚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呈现出了有组织、大肆活动的犯罪团伙的所有特征，威胁到海上运输的安全和沿岸国家的经济福祉。虽然已有孤立的袭击船只在几内亚湾过去，过去一年的袭击沿海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的所有特征显示了一个运作良好的犯罪活动威胁到海上航运安全和经济福祉的沿海国家。⁵⁸ 葡萄牙代表指出，海盗活动的影响远超出单纯的安全领域，干扰了对沿海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贸易和经济活动。最重要的是，受海盗活动影响的国家解决这个问题的体制能力各不相同，而且这个问题无法通过单个国家采取孤立措施来解决。⁵⁹

中国代表敦请联合国特别注意这一问题，指出，近年来，海盗活动日益猖獗，袭击数量增多，暴力倾向上升。对区域经济活动和航运安全造成威胁，从而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⁶⁰ 美国代表表示，海盗袭击，无论是在领海还是在公海，都威胁到区域和海

上安全以及海运业者的人身安全，并有碍整个西部和中部非洲地区的经济增长。⁶¹

许多发言者还审议了海盗活动与西非有组织犯罪其他方面(包括毒品贩运和非法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法国代表指出，西非沿岸如毒品贩运、移民偷渡以及非法捕鱼等贩运活动的增加使海盗活动这一跨界威胁更趋复杂。人质扣留事件的数量不断增加，海上贸易与开采活动成本日益提高，都威胁着几内亚湾各国的增长与发展，并进而威胁其稳定。⁶² 美国代表承认，非法经由海上贩运商品、毒品和人员，也破坏了治理并损害了脆弱社会的社会结构。⁶³ 贝宁代表认为，来自诸如海盗和非法活动增加等祸患的威胁不仅威胁到各国安全，而且还真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说，几内亚湾的局势若不予以解决，便可能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在建立次区域的持久和平和促进其经济发展方面的重大投资。他认为，西非和中部非洲沿海“目无法纪的区域”的局势可能严重影响各国履行其保护其领土内的人民和货物以及确保其领海交通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因而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⁶⁴

一些发言者把几内亚湾海盗构成的威胁同索马里沿海海盗所构成的威胁相比较。⁶⁵ 印度代表指出，尽管这两个局势在现阶段比重有所不同，但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果断行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那就极有可能促使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出现新的激增趋势。⁶⁶

2011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6645次会议通过第2018(2011)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表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包括将其扣作人质。

⁵⁵ S/PV.6633，第2和3页。

⁵⁶ 同上，第3页。

⁵⁷ 同上，第9页(巴西)；第13页(印度)；第15页(南非)；第1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9页(加蓬)；第20页(尼日利亚)；和第21页(贝宁)。

⁵⁸ 同上，第9页。

⁵⁹ 同上，第10页。

⁶⁰ 同上，第12页。

⁶¹ 同上，第17页。

⁶² 同上，第7和8页。

⁶³ 同上，第17页。

⁶⁴ 同上，第21和22页。

⁶⁵ 同上，第13页(印度)；第14页(联合王国)；第15页(南非)；第1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德国)；第17页(美国)；和第18页(黎巴嫩)。

⁶⁶ 同上，第13页。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第6453次会议上,2010年12月16日,安理会进行公开辩论,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重申,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决议通过后,一些发言者把性暴力归类为一种战术和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⁶⁷ 芬兰代表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指出,性暴力不仅威胁受害者及其社区的健康和生命,而且还“严重阻碍和平、安全与发展”。⁶⁸ 奥地利代表认为,性暴力对和平进程、和解和冲突后重建的极其不利的影响,显然使得此项犯罪成为“安全威胁”。⁶⁹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需要密切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如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起到协同增效作用。⁷⁰ 意大利代表认为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对安全构成威胁并在世界许多地区阻碍和平的建设,这不仅仅发生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危机地区。⁷¹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从《宪章》为安理会所规定宗旨的角度出发,安理会的注意力必须只集中在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上。因此,他认为,使用安理会第1960(2010)号决议通过的各项手段,也必须以此为背景。⁷²

2011年10月28日,在秘书长发表报告⁷³ 和主席国尼日利亚发表概念文件⁷⁴ 后,安理会第6642次会议继

续审议该项目,但重点放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上面。黎巴嫩代表说,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对于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认识也有所加强,但是,第1325(2000)决议带来的好处尚未惠及冲突和脆弱环境中的大部分妇女。⁷⁵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的授权,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工作方面,开展合作。⁷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只应重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他提出,暴力问题应当只有在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而且严格来说与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有关时,才由安理会来审议。他认为,“人为地”将两性平等问题纯与安理会“挂钩”的做法有悖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并导致全系统协调方面出现不平衡。⁷⁷

判例 7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年6月29日,在发布一份概念文件之后,⁷⁸ 安理会举行第6347次会议,审议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包括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好几位发言者强调司法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决定在《罗马规约》中列入侵略罪的定义,并说明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⁷⁹ 在2010年6月11日在坎帕拉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第RC/Res.6号决议附件一中,“侵略罪”被定义为“一

⁶⁷ S/PV.6453,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20 页(加蓬); 第 23 页(奥地利); 第 29 页(意大利); 和第 34 页(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 S/PV.6453(Resumption 1), 第 3 页(葡萄牙); 和第 12 页(智利)。

⁶⁸ S/PV.6453, 第 34 页。

⁶⁹ 同上, 第 23 页。

⁷⁰ 同上, 第 18 页。

⁷¹ 同上, 第 29 页。

⁷² 同上, 第 21 页。

⁷³ S/2011/598。

⁷⁴ S/2011/654。

⁷⁵ S/PV.6642, 第 19 页。

⁷⁶ 同上, 第 22 页。

⁷⁷ 同上。

⁷⁸ S/2010/322。

⁷⁹ S/PV.6347, 第 8 页(墨西哥); 第 11 页(乌干达); 第 16 页(巴西); 第 17 页(奥地利); 第 24 页(日本); S/PV.6347(Resumption 1), 第 2 页(丹麦); 第 3 页(瑞士); 第 7 页(列支敦士登); 第 9 页(大韩民国); 第 11 页(阿根廷); 第 15 页(秘鲁); 和第 17 页(南非)。

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式使用武力”。列支敦士登代表欢迎这一发展，并指出，一旦正式启用，它将使安理会在处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时，拥有新的政策选择。⁸⁰ 南非代表说，在坎帕拉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是，安理会在确定侵略罪方面的作用；有些代

⁸⁰ S/PV.6347(Resumption 1), 第 7 页。

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对完全由安理会来确定该罪定义表示关切。虽然有些人提出法律论据来支持这一观点，但他指出，还有一个基本的看法，即安理会不能忠实地履行这一任务，而且出于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政治原因，会阻止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对该罪行的管辖权。⁸¹

⁸¹ 同上，第 17 页。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的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 40 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条为防止局势恶化吁请各方遵守临时措施方面的情况。

在安理会一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四十条：在 2011 年 5 月 4 日第 6528 次会议上，在题为“利比亚局势”项下，哥伦比亚代表说，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的工作，对于确保充分、切实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至关重要，因此理应得到全力支持。他提醒安理会成员，他们在那里开会是因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通过的一项决定，他认为，该决定显然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⁸²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条的任何决定。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确定存在和平威胁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

⁸² S/PV.6528, 第 9 页。

过了各项决定，但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这可能对安理会解释和适用第四十条有重要意义(见表 4)。

应当指出，本节一般不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已采取措施情形中所提要求和呼吁。然而，本节内容包括在哪些情况下通过了临时措施，还同时通过了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例如，2011年2月26日，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局势，谴责对利比亚平民采用暴力和使用武力，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立即停止暴力，敦促利比亚当局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安全进入该国，并立即解除对所有形式媒体的限制。⁸³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行措施，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该国实行武器禁运，对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一些人员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⁸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其中呼吁各方遵守措施，以防止局势恶化，包括：(a) 履行和平协定承诺；(b) 停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c) 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d) 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e) 协助撤离；(f) 创造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g) 解除对媒体的限制(见表4)。

⁸³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2 段。

⁸⁴ 同上，第 4、9、15、17 和 24 段。

表 4

呼吁各方遵守措施, 以防止局势恶化

措施类型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利比亚局势		
停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970(2011)号 决议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 并呼吁采取步骤, 满足人民的合理要求(第 1 段)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协助撤离; 创造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 取消对媒体的限制		敦促利比亚当局: (a) 保持最大克制,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立即允许国际人权监测员通行; (b) 确保所有外国国民及其资产的安全, 协助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离境; (c) 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安全进入该国; (d) 立即解除对所有形式媒体的限制(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履行和平协定承诺	2011 年 6 月 27 日 第 1990(2011)号 决议	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抓紧履行其根据《全国和平协定》 ^a 作出的承诺, 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 并呼吁它们认真考虑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将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第 9 段)
创造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	2011 年 7 月 8 日 第 1996(2011)号 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 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8 段)
停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要求所有各方, 特别是反叛民兵和上帝抵抗军, 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性别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例如招募、使用、杀害、致残和绑架儿童, 以便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打击性暴力, 并打击危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第 9 段)
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延长 2010 年 11 月到期的(联合国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 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第 10 段)

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共和国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第 13 段)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终止长期任意关押，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第 14 段)

^a S/2005/78，附件。

三. 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不使用武力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利比亚采取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那类新措施，并扩大了针对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同时修改了对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苏丹的措施。安理会还决定将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与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区分开，从而把一个制裁制度分成两个制裁制度。安理会终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塞拉利昂实施的其他措施。在该两年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了司法措施，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而关于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黎巴嫩问题的法庭继续运作。

本节分为两小节：A 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修改或终止《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这分为两大标题，分别探讨了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B 节也有两个标题，着重指出了安理会在对《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审议中或是就专题项目或是针对具体国家项目提出的突出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主题问题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专题问题的几项决定，其中载有关于制裁措施及其实施的规定(见表 5)。对项目“儿童与武装冲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促进和加强法治”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这种决定。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分别表示准备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惯犯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制裁措施。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成为受害目标的情况；重申需要开展定向制裁，以支持明确目标，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制裁制度时，考虑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采取定向措施。

表 5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主题问题的决定

决定	规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0/10 2010年6月16日	<p>安全理事会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它准备在考虑到第1539(2004)号、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为此,安理会请:</p> <p>(a) 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特别是通报工作组的相关建议;</p> <p>(b) 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考虑更经常定期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其通报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p> <p>(c) 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第十段)</p>
第1998(2011)号决议 2011年7月12日	<p>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准备在考虑到第1539(2004)号、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第9(b)段)</p> <p>表示打算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期时,考虑对从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做出规定(第9(e)段)</p> <p>S/PRST/2010/10号主席声明中的类似规定,第十一段</p>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0/25 2010年11月22日	<p>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深表遗憾的是,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包括蓄意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的其他行为造成的伤亡,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重申安理会准备采取适当措施(第七段)</p>
促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0/11 2010年6月29日	<p>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重申,需要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认真制订制裁措施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由会员国实施制裁。安理会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为此,安理会回顾第1822(2008)号和第1904(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任命了一名监察员并作出了其他程序改进(第十段)</p>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1960(2010) 号决议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并在这些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第 3 段)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相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做(第 7 段)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确保在外地一级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妇女团体建立联系，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根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第 8 段)

涉及第四十一条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本小节涵盖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安理会根据这些决定实施、修改、加强或终止了针对具体国家项目的制裁制度。该节还涉及建立各制裁委员会、监测组和小组或专家小组等负责监督执行有关制裁措施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在 2010 和 2011 年间，安理会核准对现在 10 个具体国家局势⁸⁵ 和 1 个新的具体国家局势采取制裁

措施。⁸⁶ 先前就塞拉利昂局势核准采取的措施被终止，而核准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与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分开。表 6 概述了 2010 和 2011 年间实施的所有制裁措施以及最初授权决议和该期间之前通过的一些决议。⁸⁷

⁸⁶ 利比亚。

⁸⁷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各项决定所载强制性措施的范围，简短说明了诸如“武器禁运”或“旅行禁令或限制”等各项措施。这些说明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是解释决定或作为措施的法律定义。本补编第九部分更详细描述了安理会就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通过的决定。

⁸⁵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伊拉克、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表 6

制裁措施概述, 2010-2011 年

	索马里 和厄立 特里亚	塞拉 利昂 ^a	基地组织以 及与之有关 的个人和 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 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 共和国	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塔利班以 及与之有 关联的个 人和实体 ^b	利比亚 ^c
制定措施的最 初决议以及 2010-2011 年前 修改措施并通 过的一些决议	733(1992); 751(1992); 1844(2008); 1907(2009)	1132(1997); 1171(1998); 1306(2000)	1267(1999); 1333(2000); 1390(2002); 1904(2009)	661(1990); 687(1991); 707(1991); 1483(2003)	788(1992); 1521(2003); 1532(2004)	1493(2003); 1596(2005); 1856(2008)	1572(2004); 1643(2005); 1893(2009)	1556(2004); 1591(2005)	1636(2005); 1701(2006)	1718(2006); 1874(2009)	1737(2006); 1747(2007); 1803(2008)	1988(2011)	1970(2011) ; 1973(2011)
2010-2011 年通 过的决议	1916(2010); 1972(2011); 2002(2011); 2023(2011)	1940(2010)	1989(2011)	1956(2010); ; 1957(2010)	1961(2010); 2025(2011)	1925(2010); 1952(2010); 2021(2011)	1946(2010); 1975(2011); 1980(2011)	1945(2010)	-	-	1929(2010)	1988(2011); 1989(2011)	1970(2011) ; 1973(2011)
制裁措施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产冻结	X		X		X	X	X	X	X	X	X	X	X
边境/海关管制						X							
货物检查	X (厄立特里亚)									X	X		X
钻石禁运							X						
侨民税禁令	X (厄立特里亚)												
金融服务限制										X	X		
奢侈品禁运										X			
关于运输和航 空等措施						X							X
不扩散措施				X						X	X		
采矿部门限制	X (厄立特里亚)												
石油禁运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限制弹道导弹				X									
收缴火器	X					X	X			X			X
旅行禁令或限制	X				X	X	X	X	X	X	X	X	X

^a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940(2010)号决议终止了制裁措施。

^b 根据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实施了新措施。

^c 根据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了新措施。

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措施

背景介绍

1992 年,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实施军火禁运, 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禁运。2008 年, 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扩大了军火禁运的范围,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及训练, 并实施了其他定向制裁, 包括对委员会指认的、除其他外威胁到索马里的和平、安全或稳定、违反武器禁运或阻挠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某些人员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还准予对各国只是为帮助建立安保部门机构以及努力打

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提供的用品和技术援助等豁免禁运。

安理会在第 1907(2009)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务和后勤支助的调查结果。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禁止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提供或禁止出售或提供来自厄立特里亚的军火和相关物资、技术援助和培训, 并对委员会指认的、除其他外违反军火禁运和(或)从厄立特里亚支持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有针对性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2010 和 2011 年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对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提出了一些修改、豁免和澄清。安理会第 1916(2010)号和第 1972(2011)号决议核准免除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对保障向索马里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财政资源的资产冻结。安理会尽管准予临时人道主义豁免，但在第 1916(2010)号和随后的第 1972(2011)号决议中请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在索马里实施豁免情况和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安理会决定每 120 天根据包括报告在内的所有现有信息审查为人道主义目的豁免资产冻结的影响。安理会第 2002(2011)号决议扩大了指认标准，纳入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个人。安理会还扩大了列名标准，纳入了挪用资金者，因为这损害了地方当局在索马里提供服务的能力，还纳入了通过青年党控制港口从事所有非地方商务的个人和实体。

表 7

就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所采取措施的变动情况，2010-2011 年

	制定措施的决议	在这一期间通过的决议			
		1916(2010)	1972(2011)	2002(2011)	2023(2011)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武器禁运	733(1992)	豁免		经修订	延长
资产冻结	1844(2008)	经修订	经修订	经修订	
旅行禁令或限制	1844(2008)			经修订	
关于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					
禁止侨民税	2023(2011)				新设
货物检查	1907(2009)				经修订
采矿部门限制	2023(2011)				新
收缴火器	1907(2009)				经修订

安理会第 2023(2011)号决议认定厄立特里亚未充分遵守先前决议，其破坏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对厄立特里亚的措施扩大到包括厄立特里亚的采矿部门和金融服务，同时也禁止“侨民税”，禁止厄立特里亚使用敲诈勒索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征税，并修改了货物限制，只适用于进出厄立特里亚的货物，没有提及进出索马里的货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依照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继续监测实施的措施。⁸⁸

表 7 概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所采取措施的变动情况，而表 8 和表 9 就有关这些措施的所有规定提供了更多详情。

⁸⁸ 关于委员会更多资料，见关于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第九部分第一.B 节。

表 8

关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

决定	规定
一.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武器禁运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豁免 决定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和第 12 段也适用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用品和技术援助(第 3 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 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第 1 段)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 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资产冻结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豁免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 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或其执行伙伴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决定每隔 120 天根据掌握的所有信息, 包括根据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兼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根据[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审查本段的影响(第 5 段)
第 1972(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豁免 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六个月内, 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 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或其执行伙伴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4 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见决议第 1 段, 上文“武器禁运” 豁免 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 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 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9 段)

旅行禁令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见决议第 1 段，上文“武器禁运”

二. 关于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

禁止侨民税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为破坏非洲之角的稳定或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对海外的厄立特里亚人征收“侨民税”，用于如索马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2011 年 7 月 18 日报告(S/2011/433)的结论所述，采购武器和相关物资转交给武装反对派团体，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这些团体提供服务或资金，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这些做法(第 10 段)

决定厄立特里亚应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征税，还决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法追究违反本段的禁令和有关国家法律在其境内正式或非正式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或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行事的人的责任，吁请各国依照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酌情采取此类行动，以防止这些人协助其他违禁活动(第 11 段)

货物检查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在其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厄立特里亚的所有货物，如果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或第 6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并回顾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中关于在发现该决议第 5 段或第 6 段禁止的物项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义务(第 8 段)

采矿部门限制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决定为防止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被转用于资助违反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或第 2023(2011)号决议的活动，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在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经商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为此颁布尽职调查准则，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起草供会员国选用的准则(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敦促所有国家实施尽职调查准则,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其领土、经由其领土或从其领土,或向其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其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国民、实体、个人或机构,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包括对采掘部门的新投资,有助于厄立特里亚违反相关决议,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第 2023(2011)号决议(第 14 段)

报告执行情况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请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每隔一百二十天向安理会报告[决议]第 4 和 5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与[决议]第 4 和 5 段相关的信息,以协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第 11 段)

第 1972(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并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决议]第 3 和 4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与[决议]第 3 和 4 段相关的信息,以协助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表示关切如监察组最后报告(S/2011/433)所述,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有可能为破坏非洲之角稳定提供资金,呼吁厄立特里亚表明其公共财政是透明的,包括为此与监察组合作,证明这些采矿活动的收入没有用于违反相关决议,其中包括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第 2023(2011)号决议(第 12 段)

吁请所有国家在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步骤(第 15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监察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第 1844(2008)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第 2023(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规定事件(第 17 段)

收缴武器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见决议第 8 段,上文“货物检查”

表 9

关于第四十一条规定措施的其他规定

决定

规定

列名准则

S/PRST/2011/13
2011 年 6 月 24 日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负有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可以对那些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违反军火禁运，或阻碍在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获得这些援助的人实施定向措施(第五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 (b) 违反了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得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1 段)

认为上文第 1(a)段所述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因为这种行为损害过渡联邦机构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履行其提供服务义务的能力(第 2 段)

还认为，所有通过青年党所控制港口进行的非本地的商业活动是为被指认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对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员会可以对从事这些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并可对其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第 3 段)

打算考虑实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第 1976(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

强调需要调查和起诉那些非法资助、计划和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的人或从中非法获益的人，确认按国际法的界定，个人和实体挑唆或故意协助海盗行为即是参与海盗行为，表示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当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对其采取定向制裁的可能性(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决定和 2010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 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第 1907(2009)号决议, 对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 因其除其他外, 向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政治、财务和后勤支助; 强调需要积极有效地执行第 1907(2009)号决议, 并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序言部分第九段)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紧急审查会员国提出的列名建议(第 9 段)

打算审查制裁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 改进执行和遵守第 733(1992)、1844(2008)和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第 2 段)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申明将不断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 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第 1844(2008)号、第 1862(2009)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及第 2023(2011)号决议规定的情况, 调整有关措施, 包括加强、修改或解除这些措施(第 18 段)

打算加强制裁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对平民包括对儿童实施暴力、虐待和侵犯的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实施侵害者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并为此认为, 需要重申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指认标准, 以便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可以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 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 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决议]第 1(c)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 对其实行定向制裁(第 5 段)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意到在与吉布提接壤边界沿线的争议地区派驻卡塔尔观察员后, 厄立特里亚撤出了部队, 吁请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进行建设性接触, 以解决边界争端, 重申它打算对阻碍执行第 1862(2009)号决议的人采取进一步的定向措施(第 5 段)

对塞拉利昂实施的措施

背景介绍

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于 1997 年对塞拉利昂实施了制裁措施，核准了武器禁运和石油禁运以及对军政府成员的旅行禁令。1998 年，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终止了先前措施，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以及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的主要成员实施了定向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安理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拉利昂进口未加工钻石。安理会第 1793(2007)号决议核准免除对必

须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的旅行禁令。

2010 和 2011 年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940(2010)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并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塞拉利昂所采取措施的变动概述见表 10。

表 10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	
第 1940(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决定立即终止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第 1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第 1940(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见决议第 1 段，上文“武器禁运”

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措施

背景介绍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67(1999)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对被指认人员以及塔利班拥有、控制、租借或营运的实体和飞机冻结资产并实施其他定向措施。其后若干决议、特别是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修改了这些措施，纳入了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有关联的被指认人员和实体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人员、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无论其在何处。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提供了表明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的标准。2009 年，安理会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程序做出了若干变动，旨在加强将

个人和实体列名的适当程序并鼓励提高透明度。在这方面，安理会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除名请求。

2010 和 2011 年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决定分开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专门侧重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⁸⁹ 安理会还决定把针对委员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员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延长 18 个月，无论其在何处。安理会重申了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2010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任命了监察员(见 S/2010/282)。

⁸⁹ 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另一个委员会，维护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清单。关于更多信息，见下面对塔利班以及关联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措施一节。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依照第 1267 号(1999 年)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继续监督所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而新任命的监察员则开始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⁹⁰

⁹⁰ 关于委员会和监察员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

表 11 概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所采取措施的变动情况概述,而表 12 和表 13 就有关这些措施的所有规定提供了更多详情。

表 11
就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所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2010–2011)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89(2011)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1333(2000)	修订
资产冻结	1333(2000)	修订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33(2000)	修订

表 12
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	----

一.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9(2011)号决议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以下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资产冻结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9(2011)号决议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

决定

条文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第 6 段)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第 7 段)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第 8 段)

豁免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该决议]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第 9 段)

豁免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列豁免程序,以便于会员国使用,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豁免(第 10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9(2011)号决议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以下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第 1 段)

豁免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以下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第 1 段)

表 13

其他与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列名准则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9(2011)号决议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决定

条文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第 4 段)

又重申，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第 5 段)

打算对制裁进行审查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9(2011)号决议

决定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第 59 段)

对伊拉克实施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第660(1990)号决议中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确定这种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因此在第661(1990)、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实行全面的军火、贸易和金融封锁。第1483(2003)和第1546(2004)号决议修改并扩充了这些措施，增加了定向军火禁运；冻结被指认个人的资产，并将前伊拉克政权高级官员的资产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不扩散措施，要求伊拉克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石油禁运，要求将所有石油销售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其中5%转给科威特赔偿基金；以及对某些弹道导弹实施限制。安理会在第1518(2003)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继续根据第1483(2003)

号决议查明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个人和实体。⁹¹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2010年和2011年期间，安理会对制裁伊拉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修改。安理会在第1956(2010)号决议中终止了伊拉克发展基金及所有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存入该基金的安排。安理会在第1957(2010)号决议中欣见伊拉克在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遵守裁军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决定终止第687(1991)号决议和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民用核相关的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

表14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表15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⁹¹ 关于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制裁措施进行监督，直到 2003 年为止。

表 14
2010-2011 年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56(2010)	1957(2010)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防扩散措施	687(1991)		终止
	707(1991)		
石油禁运	1483(2003)	终止	
弹道导弹限制	687(1991)		终止

表 15
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一.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防扩散措施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957(2010)号决议	决定停止实施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10、12 和 13 段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f)段规定并在其后各项有关决议中重申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民用核相关的措施(第 1 段)
石油禁运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956(2010)号决议	<p>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止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发展基金的安排, 还决定除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外, 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上述日期为止, 包括继续适用于该决议第 23 段所述资金和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第 1 段)</p> <p>决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后, 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作出的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申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作出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所有出口销售收入的 5%应存入根据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补偿基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还决定用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等非货币形式给服务提供者的支付款价值的 5%应存入补偿基金, 上述规定对伊拉克政府具有约束力, 除非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为确保对补偿基金付款行使其决定付款方式的权力, 另外作出决定(第 3 段)</p>
弹道导弹限制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957(2010)号决议	见上文“防扩散措施”下该决议第 1 段

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措施

背景

先前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措施是安全理事会第 788(1992)号和第 1343(2001)号决议实施的。2003 年, 安理会在第 1521(2003)号决议中针对利比里亚的情况变化,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 监督经该决议修改并重新实施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军火禁

运、旅行禁令和禁止进口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及圆木和木材制品。安理会在第 1532(2004)号决议中决定冻结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妻、子以及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个人的资产。该决议及后续决议均未为这些具体措施规定失效日期。安理会在第 1689(2006)和 1753(2007)号决议中分别终止了禁止进口利比里亚圆木和木材制品的措施和关于钻石的措施。其后若干决议延长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

旅行禁令。安理会在第1903(2009)号决议中决定，军火禁运不再适用于利比里亚政府，但将继续适用于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1961(2010)和第2025(2011)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延长12个月，并回顾称，未规定期限的资产冻结仍然有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⁹²

表16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表17和表18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⁹² 关于这些机构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几个委员会。

表 16
2010–2011 年对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61(2010)	2025(2011)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788(1992)	延长	延长
资产冻结	1532(2004)	延长	延长
旅行禁令	1521(2003)	延长	延长

表 17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军火禁运	
2010年12月17日 第1961(2010)号决议	决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将以前由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及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6段修订的军火措施延长十二个月(第3段)
2011年12月14日 第2025(2011)号决议	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后的十二个月期间： (b)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先前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2009年12月17日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6段及2010年12月17日第1961(2010)号决议第3段修订的军火措施(第2段)
资产冻结	
2010年12月17日 第1961(2010)号决议	回顾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第2段)
	第2025(2011)号决议第1段的类似条文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0年12月17日 第1961(2010)号决议	决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延长十二个月(第1段)
	第2025(2011)号决议第2(a)段的相同条文

表 18
其他与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打算对制裁进行审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61(2010)号决议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4 段) 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何措施(第 5 段)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2025(2011)号决议	第 2025(2011)号决议第 3 段的相同条文 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后的十二个月期间： (c) 根据全国实现稳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情况，审查本段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可否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并决定审查应在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结束时进行，中期审查至迟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进行(第 2 段)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第1493(2003)号决议中首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制裁措施，即对所有在南北基伍和伊图里领土上活动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及民兵实施军火禁运。随后的一些决议延长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并扩大了制裁措施的范围。安理会在第1533(2004)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所实施的措施进行监督，并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货物进行检查，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禁运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予以适当处置。安理会在第1596(200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还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运输、航空和边境/海关控制措施。安理会在第1698(2006)号决议中扩大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范围，纳入了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军事领导人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

安理会在第1807(2008)号决议中决定，军火禁运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但将继续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对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列名标准作了若干调整，其中增加了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的个人，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

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的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安理会还决定延长运输和航空措施以及与邻国接壤边界的海关管制。安理会在第1857(2008)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列名标准，使其也适用于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该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1952(2010)和2021(2011)号决议中延长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以及运输和航空措施，并扩大了第1857(2008)号决议规定的相应列名标准。安理会在第1925(2010)号决议中还授权新命名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该国境内发现的任何违反军火禁运条款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予以适当处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组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⁹³

表 19 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表 20 和表 21 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⁹³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个委员会。

表 19
2010-2011 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25(2010)	1952(2010)	2021(2011)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1493(2003)		延长	延长
资产冻结	1596(2005)		延长	延长
边境/海关管制	1596(2005)		延长	延长
关于运输和航空的措施	1596(2005)		延长	延长
旅行禁令	1596(2005)		延长	延长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收缴武器	1533(2004)	延长		

表 20
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一.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并重申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规定(第 1 段) 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相同条文
资产冻结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还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 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第 3 段) 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3 段的相同条文
边境/海关管制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又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 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2 段) 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2 段的相同条文
关于运输和航空的措施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见上文“边境/海关管制”下该决议第 2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见上文“资产冻结”下该决议第 3 段

二.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收缴武器

2010 年 5 月 28 日
第 1925(2010)号决议

决定稳定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任务：
.....

(t) 酌情与有关国家政府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没收或收缴任何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存在即是违反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武器或相关物资，酌情对其进行处置，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主管部门执行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第 12 段)

表 21

其他与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条文

列名准则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2021(2011)号决议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符合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标准的个人或实体名字，以及由被提交名字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名字，或代表被提交名字的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便列入被指认者名单(第 20 段)

打算对制裁进行审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952(2010)号决议

决定酌情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查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酌情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的进展，调整这些措施(第 22 段)

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21 段的相同条文

对科特迪瓦实施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对某些除其他外，还威胁科特迪瓦民族和解进程的个人实施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所实施的措施进行监督。安理会在第 1739(2007)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监测军火禁运，收缴并处置任何违反禁运进口的武器。

安理会在第 1643(2005)号决议中，对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实施禁运。安理会决定，对联科行

动、法国部队以及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自由设置任何障碍，均对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在第 1842(2008)号决议中决定，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都是对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分别在第 1946(2010)和第 1980(2011)号决议中将军火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钻石禁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和 2012 年 4 月 31 日。安理会在第 1946(2010)号决议中，豁免仅用于让科特迪瓦安

全部队为维持公共秩序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在第1980(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对供应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的车辆适用军火禁运以及更详尽的豁免条款。在第1975(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对决议附件所列某些个人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重申打算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符合有关制裁标准,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媒体行为者实行定向制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⁹⁴

表 22 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科特迪瓦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表 23 和表 24 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⁹⁴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个委员会。

表 22
2010–2011 年对科特迪瓦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46(2010)	1975(2011)	1980(2011)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1572(2004)	延长		延长
资产冻结	1572(2004)	延长	修订	延长
钻石禁运	1643(2005)	延长		延长
旅行禁令	1572(2004)	延长	修订	延长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收缴武器	1739(2007)			延长

表 23
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一.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长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第 1 段)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豁免 决定,按照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仅用于让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的非致命性装备(第 5 段)

决定	条文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980(2011)号决议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第 1946(2010)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还决定将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第 1 段) 决定对供应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的车辆适用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第 8 段) 又决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e)段所列的豁免程序仅适用于由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请求并获得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车辆以及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而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9 段)
资产冻结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1 段
2011 年 3 月 30 日 第 1975(2011)号决议	决定对符合第 1572(2004)号决议及随后决议所定标准的个人, 包括阻碍科特迪瓦国内的和平与和解、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 实行定向制裁, 因此决定对决议附件所列个人采取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并重申打算视情况考虑进一步措施, 包括对符合有关制裁标准, 包括公开煽动仇恨的媒体行为者实行定向制裁(第 12 段)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980(2011)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1 段
钻石禁运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1 段 豁免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14 段) 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8 段的相同条文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980(2011)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1 段

决定

条文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0年10月15日
第1946(2010)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1段

2011年3月30日
第1975(2011)号决议

见上文“资产冻结”下该决议第12段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1段

二.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年10月15日
第1946(2010)号决议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13段)
第1980(2011)号决议第17段的相同条文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 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并经[本决议]第1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的任何信息; 并请专家组酌情与各有关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以促进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第15段)

第1980(2011)号决议第21段的类似条文

收缴武器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回顾授权联科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 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第5段)

2011年7月27日
第2000(2011)号决议

决定联科行动应有以下任务:

(c) 监测军火禁运

- 与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按照第1980(2011)号决议, 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 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带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 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第7段)

表 24

其他与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又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述期间终了时,按第 1933(2010)号决议所述,根据选举工作和实施和平进程关键步骤的进展,审查[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述期间,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各项措施,以便可以根据和平进程进展情况,修改、解除或维持制裁制度(第 2 段)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 1980(2011)号决议	又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第 1933(2010)号决议所述,在全国实现稳定、举行议会选举和采取和平进程重大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决议]第 1 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还决定至迟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对[决议]第 1 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侵犯人权行为的相关情况和议会选举的相关事态发展,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修正、取消或维持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第 2 段)
列名准则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46(2010)号决议	<p>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11 和 14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科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科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其行为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第 6 段) <p>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的类似条文</p>
2011 年 3 月 30 日 第 1975(2011)号决议	决定对符合第 1572(2004)号决议及随后决议所定标准的个人,包括阻碍科特迪瓦国内的和平与和解、阻碍联科行动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此决定对决议附件所列个人采取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并重申打算视情况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符合有关制裁标准,包括公开煽动仇恨的媒体行为者实行定向制裁(第 12 段)

打算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2010年1月28日
第1911(2010)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93(2009)号决议第20段采取定向制裁措施, 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人采取这些措施, 又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 任何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威胁, 特别是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第2.1.1段提及的经管方的行动的攻击或阻挠, 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 适用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第11段)

2010年6月30日
第1933(2010)号决议

敦促每一个科特迪瓦人不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2010年5月20报告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893(2009)号决议第6和20段采取定向措施, 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第10段)

2010年10月15日
第1946(2010)号决议

见上文“列名准则”下该决议第6段

关切地注意到联科行动的媒体监测报告和报告提及的新闻媒体煽动暴力的情况以及国内冲突重现,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那些阻挠选举进程, 特别是阻碍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以及阻挠宣布和核证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人, 实施制裁(第7段)

2010年12月20日
第1962(2010)号决议

重申准备按照第1946(2010)号决议的规定, 对除其他外有下列行为的人采取包括定向制裁在内的措施: 威胁和平进程及民族和解, 包括试图破坏选举进程结果, 阻挠联科行动及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工作, 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第16段)

2011年1月19日
第1967(2011)号决议

重申, 正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46(2010)和1962(2010)号决议强调指出的, 安理会已准备好采取措施, 包括对阻碍联科行动工作的人实行定向制裁(第11段)

2011年3月30日
第1975(2011)号决议

见上文“列名准则”下该决议第12段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重申随时准备对阻碍选举进程的人, 特别是阻碍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以及阻挠宣布和核证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人, 实行制裁(第11段)

打算对制裁进行审查

2010年10月15日
第1946(2010)号决议

见上文“终止或审查的条件”下该决议第2段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见上文“终止或审查的条件”下该决议第2段

对苏丹实施的措施

背景

2004年，安理会在第1556(2004)号决议中鉴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事态发展，对在达尔富尔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第1591(2005)号决议修改、加强了这些措施，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扩大军火禁运的范围，使之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议》的所有各方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交战方。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对被认定为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军火禁运或应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个人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表 25
2010-2011 年对苏丹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定措施的决议	在本期间通过的决议
		1945(2010)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1556(2004)	修订
资产冻结	1591(2005)	延长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1(2005)	延长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1945(2010)	新增

表 26
与制裁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	----

一.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军火禁运

2010年10月14日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注意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第7段)

豁免

重申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该段规定以下例外情况可不适用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规定的措施：

- (a) 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援助；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在第1945(2010)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向苏丹出售或供应禁运措施未加禁止的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必须以有必要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为条件，从而加强了军火禁运的执行。该决议还就军火禁运对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以及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豁免作出了限制和澄清。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⁹⁵

表 25 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苏丹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表 26 和表 27 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⁹⁵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各个委员会。

决定

条文

(b) 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S/2005/78, 附件)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 或

(c) 应苏丹政府请求、经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第 8 段)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苏丹, 在利用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例外, 为协助在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而将援助和用品运入达尔富尔地区时, 应事先通知委员会(第 9 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确保, 向苏丹出售或供应未被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禁止的军火和相关物资必须以有必要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为条件, 以便各国确信这类出售或供应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10 段)

资产冻结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7 段
第 1945(2010)号决议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见上文“军火禁运”下该决议第 7 段
第 1945(2010)号决议

二. 与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敦促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 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
第 1945(2010)号决议 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第 6
段)

表 27

其他与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条文

决定

条文

打算对制裁进行审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表示打算在收到中期报告后审查执行情况, 包括阻碍全面有效执行第
第 1945(2010)号决议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障碍, 以确保全面执行(第 11 段)

对黎巴嫩实施的措施

背景

安理会在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中，对经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2005年2月14日在贝鲁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另外22人的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定向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第1636(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登记这些个人并支持制裁措施的执行。⁹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一旦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说明有关2005年2月14日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则委员会和任何尚在生效的措施即会终止，除非安理会另行决定。

在黎巴嫩和以色列境内发生敌对行动的背景下，安理会在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决议中规定实施军火禁运，包括禁止对黎巴嫩境内个人或实体提供培训，除非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核准。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制裁制度作出任何修改。截至2011年底，委员会未指认或登记任何个人。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措施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第1718(2006)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决定实施与该国有关系的定向制裁。这些措施包括对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对销售、转让和供应奢侈品，对与核计划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实施禁运。安理会还对与该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有关的个人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并呼吁会员国合作，允许对进出该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在第1874(2009)号决议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9年5月25日进行核试验，违

⁹⁶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各个委员会。

反了第1695(2006)和1718(2006)号决议。安理会决定实施更多的措施，包括扩大军火禁运和与之相关的金融措施，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的金融服务、金融资产或资源转让或对朝贸易公共金融支持。安理会还要求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并授权在特定情况下扣押和处置违禁物项。安理会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供加油和其他服务。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2010和2011年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继续对所实施的措施进行监测。⁹⁷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措施

背景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恢复浓缩相关活动，吁请该国采取就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不可或缺的步骤。⁹⁸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听从安理会的呼吁，安理会在第1737(2016)和第1747(2007)号决议中规定实施不扩散措施，包括对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所有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实行禁运，并规定了豁免条件，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出口，并对被指认的个人实施资产冻结和规定旅行通知要求。在第1737(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指认应受定向措施制裁的个人。⁹⁹ 在第1747(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

⁹⁷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各个委员会。

⁹⁸ S/PRST/2006/15。

⁹⁹ 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各个委员会。

有国家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七类重型武器时保持警惕和克制。

安理会在第1803(2008)号决议中扩大了不扩散措施的范围, 纳入双重用途物品(但有例外), 对经指认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 并扩大了应受资产冻结和旅行通知规定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 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飞机或船只在载运违禁物品。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出口信贷时保持警惕, 并对金融机构与设在该国境内的所有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 安理会力图加强和改进载于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的措施, 以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各项义务。安理会授权进一步扩大不扩散措施, 并首次决定不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实施禁运, 而且禁止向该国供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界定的七类常规武器和相关服务。安理会吁请各国在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中有违禁物

项的情况下, 对所有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 并进一步授权扣押和处置在这类检查期间发现的违禁物品。安理会还扩大了对与扩散敏感核活动有关的金融和航运企业的限制, 呼吁各国在同伊朗实体交易时保持警惕。在特定情况下, 安理会禁止为伊朗船只提供加油和其他服务。安理会申明, 如果而且只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安理会将暂时停止执行各项措施。安理会申明, 如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决议, 安理会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以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所实施的各项措施。安理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申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¹⁰⁰

表28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表29和表30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有与这些措施有关的规定。

¹⁰⁰ 更多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关于安全理事会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个委员会。

表 28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采取措施的变化, 2010-2011 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	
	规定制定措施的决议	1929(2010)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武器禁运	第 1747(2007)号决议	经修订
资产冻结	第 1737(2006)号决议	经修订
货物检查	第 1803(2008)号决议	经修订
金融服务限制	第 1737(2006)号决议	经修订
不扩散措施	第 1737(2006)号决议	经修订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第 1929(2010)号决议	新
旅行禁令或限制	第 1737(2006)号决议	延长
执行制裁措施的规定		
报告执行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	经修订

表 29

执行制裁措施的规定

决定

规定

一.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武器禁运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型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或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确定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这类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财政资源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对所有其他军火及相关物资的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和使用保持警惕和克制(第 8 段)。

决定授权所有国家、且所有国家都应以不违反安理会的适用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55 缔约国的任何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起来或移交给不是原产国或目的地的另一国家处理)在根据本决议第 14 或 15 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就此进行合作(第 16 段)。

资产冻结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任何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

还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的伊斯兰革命卫队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并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斯兰革命卫队介入的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交易保持警惕(第 12 段)。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他们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实体(第 19 段)。

决定

规定

呼吁所有国家除了根据第 1737(2006)、第 1747(2007)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履行其义务外,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本国领土、经由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本国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本国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人或实体,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或受本国管辖或今后要接受本国管辖的与此类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所有此类交易(第 21 段)。

金融服务限制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见上面决议第 21 段,在“资产冻结”下。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注册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注册或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辖的实体,包括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下属实体,以及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或助长其违反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就要保持警惕(第 22 段)。

呼吁各国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下述活动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便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伊朗的银行在本国境内开设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并禁止伊朗的银行与受本国管辖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机构、获得这类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或与这类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第 23 段)。

又呼吁各国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所涉的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便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设代表处、子公司或银行账户(第 24 段)。

不扩散措施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9/Part1 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所有重水活动或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还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国民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第 7 段)。

还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决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与这类活动有关的技术或为这类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第 9 段)。

决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 应以 INFCIRC/254/Rev.9/Part1 和 INFCIRC/254/Rev.7/Part2 中的物项清单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任何其他物项, 取代 S/2006/814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 并决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 应以 S/2010/263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取代 S/2006/815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第 13 段)。

见上面决议第 16 段, 在“武器禁运”下。

见上面决议第(22)段, 在“金融服务限制”下面。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载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为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 或其他船只服务, 除非此种服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的, 或是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已视需要接受扣押和处置, 并强调本段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第 1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人, 或安理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0 段指认的人, 进入本国领土或过境, 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b)(-)和(二)段所列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着重指出本段的规定绝无意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并决定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了履行宗教义务, 该项旅行是合理的, 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10 段)。

二. 执行制裁措施的规定

货物检查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 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在其境内, 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 检查运往或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货物, 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第 14 段)。

注意到各国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规定, 经船旗国同意, 要求在公海检查船只,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为这类检查提供合作, 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见上面决议第 16 段, 在“武器禁运”下。

要求任何根据本决议第 14 或 15 段进行检查的国家, 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书面报告, 特别要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检查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 如果发现有禁止转让的物项, 还要求这些国家在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后续书面报告, 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置的相关详情, 以及移交的相关详情, 包括对有关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说明(如果初步报告中没有这些资料的话)(第 17 段)。

报告执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其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第 4 段)。

见上面决议第 17 段, 在“货物检查”下。

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以下情报: 伊朗航空公司货运部门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船只, 为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 而向其他公司进行的转让或为此而进行的活动, 包括重新命名或重新注册飞机、船只或船舶, 并请委员会广泛提供这类情报(第 20 段)。

指示委员会对违反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 并回顾, 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这些决议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第 30 段)。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7 至 19 段和 21 至 24 段已经采取的步骤(第 31 段)。

表 30

关于第 41 条所列措施的其他规定

决定

规定

列名标准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以及任何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 11 段)。

还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的伊斯兰革命卫队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并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斯兰革命卫队介入的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交易保持警惕(第 12 段)。

决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以 INFCIRC/254/Rev.9/Part1 和 INFCIRC/254/Rev.7/Part2 中的物项清单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任何其他物项，取代 S/2006/814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并决定为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以 S/2010/263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取代 S/2006/815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第 13 段)。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他们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实体(第 19 段)。

终止或审查的条件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应根据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在九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a) 如果而且只要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就应停止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够本着诚意进行谈判，早日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第 37 段)。(b) 一俟安理会在收到上文第 36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已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应终止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至 7 和 12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2 和 4 至 7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以及本决议第 7 至 19 和 21 至 24 段规定的措施；(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第 37 段)

对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措施

在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把基地组织与塔利班制裁机制分开：那些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之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把前一个制裁机制实施的目标明确的措施延长到新的制裁机

制中。这些措施包括对委员会所指认的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安理会还确认了指认资格方面的行为和活动，并做出了被列名方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除名请求的规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为实施规定的制裁措施提供了支持。¹⁰¹

与制裁和执法措施有关的所有规定详情见表 31 和 32。

¹⁰¹ 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监督制裁具体措施的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表 31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决定

规定

武器禁运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

决定,对依照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下文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

……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 段)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对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第 2 段)。

资产冻结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此之前所指定的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 段)。

见上面决议第 2 段,在“武器禁运”下。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下列各方的资源:列入本名单的塔利班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以上所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第 6 段)

又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所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第 7 段)

豁免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第 8 段)

决定

规定

豁免

又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关于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第 9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此之前所指定的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第 1 段)

表 32

关于第 41 条所列措施的其他规定

决定

规定

列名标准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

决定,对依照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下文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第 1 段)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的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上文第 1 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第 2 段)

还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上文第 1 段被指认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的人和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第 3 段)

决定

规定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第 4 段)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第 5 段)

打算对制裁制度进行审查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决议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 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第 34 段)

对利比亚实施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决议, 严重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谴责暴力和对平民使用武力。在这方面, 安理会决定对利比亚实施具体措施, 包括武器禁运(包括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 以及提供雇佣军武装人员; 关于实施武器禁运时货物检查的相关规定; 对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决议还列入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安理会还决定将这种局势(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通过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 安理会扩大实施措施, 包括加强执行武器禁运措施,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 开展货物检查。资产冻结的范围也予以扩大, 其中包括, 如果各

国所掌握的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 则在同利比亚的实体开展此类业务时要保持警惕。通过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169 月的决议, 安理会授权进一步武器禁运豁免, 除其他外, 向利比亚当局提供纯粹用于保安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得到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协助。¹⁰²

与制裁和执法措施有关的所有规定详情见表 33 和 34。

¹⁰² 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监督制裁具体措施的信息见第九部分, 第 I.B 节。

表 33

执行制裁措施的规定

决定

规定

一.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武器禁运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决议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 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由[决议]第 24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开发工程师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或

(c)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军用材料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第 9 段)

又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停止出口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第 10 段)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1973(2011)号决议

请根据[决议]第 13 段在公海上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还请有关各国立即向秘书长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13 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第 14 段)

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决议]第 13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第 15 段)

谴责雇佣军持续流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第 16 段)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 2009(2011)号决议

豁免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供应、出售或转让：

(a) 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培训，资金和其他援助，纯粹用于保安或解除武装的协助利比亚当局和通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970(2011)事先未作出反对的决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

(b) 已经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第 13 段)

资产冻结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970(2011)号决议

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7 段)

表示打算确保把按照上文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在稍后阶段提供给，并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第 18 段)

豁免

决定, 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 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 如属此种情况, 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 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 17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第 19 段)

豁免

决定, 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 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第 20 段)

豁免

决定, 上文第 17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 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7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 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 通知了委员会(第 21 段)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1973(2011)号决议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中规定的资产冻结, 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在其境内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或委员会指认的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这些利比亚当局、个人或实体(第 19 段)

表示打算确保把按照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在稍后阶段提供给, 并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第 20 段)

又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个人应接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中规定的旅行限制, 还决定对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第 22 段)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 2009(2011)号决议

豁免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第 14 段)

决定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措施，具体修改如下：

(a) 凡本段上面提到的实体在利比亚境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仍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被冻结，应继续由各国冻结，除非根据该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或下文第 16 段得到豁免；

(b) (一)除非(a)已作规定，否则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国确保防止其国民或是其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上述实体，或以这些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5 段)

豁免

决定除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之外，经上文第 15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修改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条件是：

(a) 有一个会员国通知委员会，它打算授权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用于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以及在委员会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没有作出反对的决定：

(一) 人道主义需要；

(二)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

(三)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

(四)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

(五) 促进银行业经营活动的的恢复，包括支持或促进与利比亚的国际贸易；

(b) 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不向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或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c) 会员国就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的使用问题事先与利比亚当局进行了协商；和

(d) 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分享根据本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6 段)。

决定

规定

关于运输和航空的措施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第6段)

豁免

又决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疏散外国国民,也不适用于第4或8段授权进行的飞行,或根据下文第8段的授权采取行动的国家认为对利比亚人民有益的其他必要飞行,且这些飞行应与第8段设立的机制进行协调(第7段)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该不让任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注册的飞机或由利比亚国民或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有关飞行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或为紧急降落(第17段)

又决定所有国家,如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飞机上载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应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第18段)

2011年9月16日
第2009(2011)号决议

决定第1973(201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失效(第21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011年2月26日
第1970(2011)号决议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2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第15段)

豁免

又决定,上文第15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如果委员会在逐案基础上认定此类旅行从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宗教义务角度而言有正当理由;
- (b) 必须为履行司法程序入境或过境;
- (c) 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予以豁免将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标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或
-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第16段)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见决议第22段,在“资产冻结”下。

二. 实施制裁措施的规定

货物检查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970(2011)号决议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第 11 段)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 11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第 13 段)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1973(2011)号决议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1 段应由下列段落取代：“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以确保严格执行段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检查在其领土，包括港口和机场，公海，船只和飞机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果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项目，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段禁止或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经修改的决议，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呼吁所有这些船只的船旗国和飞机与这种检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措施具体的情况下进行此类检查”(第 13 段)

请根据上述决议第 13 段在公海上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还请有关各国立即向秘书长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13 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第 14 段)

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决议]第 13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第 15 段)

收缴火器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970(2011)号决议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与这些努力合作(第 12 段)

见上面决议第 13 段，在“货物检查”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1973(2011)号决议

见上面决议第 15 段，在“武器禁运”下

决定	规定
----	----

报告执行情况

2011年2月26日 第1970(2011)号决议	见上面决议第13段,在“货物检查”下
------------------------------	--------------------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见上面决议第15段,在“武器禁运”下
------------------------------	--------------------

表 34

关于第 41 条所列措施的其他规定

决定	规定
----	----

列名标准

2011年2月26日 第1970(2011)号决议	决定上文第15和17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分别根据下文第24(b)和(c)段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	--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

(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第22段)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又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个人应接受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和16段中规定的旅行限制,还决定对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19、20和21段规定的资产冻结(第22段)
------------------------------	---

还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16、17、19、20和21段规定的措施还应适用于安理会或委员会确定的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第9和10段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23段)

打算对制裁制度进行审查

2011年2月26日 第1970(2011)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的行为,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遵守本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27段)
------------------------------	--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重申打算不断审查利比亚当局的行为,并强调安理会准备随时审查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根据利比亚当局遵守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的情况,酌情加强、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第28段)
------------------------------	--

2011年9月16日 第2009(2011)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强调打算不断审查第1973(2011)号决议第6至12段规定的措施,着重指出,时刻准备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1973(2011)号决议第4段对各国的授权(第20段)
------------------------------	---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本分节涵盖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和使用的讨论。本分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有关专题问题的讨论；第二部分涉及国别讨论。在专题讨论中，安理会还谈到是否可以利用定向措施，帮助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案例 8)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案例 9)的决定。还进行了一次关于制裁制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与合法性的专题辩论(案例 10)。关于国别讨论，安理会讨论了不扩散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制裁措施的问题(案例 11)，审议了适当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各种备选方案(案例 12)，讨论了对利比亚的个人和实体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的问题(案例 13)。¹⁰³

有关第四十一条的专题性质讨论

案例 8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6341 次会议上，在印发概念文件后，¹⁰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⁰⁵ 强调取得的进展以及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依然存在的挑战的办法。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提到报告，报告强调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至少 5 年的最严重惯犯。她表示，作为秘书长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大声疾呼的独立代言人，她有责任说服安理会“对这些惯犯进一步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她提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已采取行动，把侵害儿童的罪行作为列入名单的根据，她建议其它制裁委员会考虑采取同样做法。她还建议安理会制订适当机制，以处理不在制裁委员会范围内的、

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众多惯犯，以便犯罪者不会感到，安理会对追究其全责犹豫不决。¹⁰⁶

关于需要追究惯犯的责任，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可以对这些团体实施强有力的定向措施。¹⁰⁷ 法国代表强调，如果冲突当事方无视安理会一再发出的呼吁，拒绝走对话道路，不执行行动计划，那么，安理会在考虑对它们采取强有力的定向制裁时就不应该犹豫。¹⁰⁸ 美国代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非法征募儿童兵作为一项列名标准，纳入适当的制裁制度中，并鼓励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¹⁰⁹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将近十年来，同样的名字持续出现在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名单上，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并呼吁安理会采取更有系统和更加迫切的行动。¹¹⁰ 荷兰代表同意，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在追究责任方面，或者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做得不够。¹¹¹ 相反，中国代表说，中国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强调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¹¹²

一些发言者呼吁提高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列名惯犯的透明度。乌干达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 5 年的限度，鼓励对迫使安理会针对惯犯采取行动规定一套更广泛的条件。¹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就根据

¹⁰⁶ S/PV. 6341, 第 4 页。

¹⁰⁷ 同上, 第 13 页(墨西哥); 第 13-14 页(法国); 第 15 页(美国); 第 17 页(奥地利); 第 2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 页(日本); 第 29 页(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S/PV. 6341 (Resumption 1), 第 6 页(新西兰); 第 8 页(德国); 第 9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5 页(意大利); 第 18 页(克罗地亚); 第 22 页(大韩民国); 第 28 页(芬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第 31 页(智利); 第 33 页(比利时); 第 36 页(斯里兰卡和斯洛文尼亚); 第 40 页(澳大利亚); 第 42 页(荷兰)。

¹⁰⁸ S/PV. 6341, 第 13-14 页。

¹⁰⁹ 同上, 第 15 页。

¹¹⁰ S/PV. 6341 (Resumption 1), 第 19 页。

¹¹¹ 同上, 第 42 页。

¹¹² S/PV. 6341, 第 27 页。

¹¹³ 同上, 第 18 页。

¹⁰³ 关于举行这些讨论的更广泛背景，见第一部分的相关章节。

¹⁰⁴ S/2010/314。

¹⁰⁵ S/2010/181。

哪些标准可将冲突方定为“惯犯”问题交换意见，不无助益。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光是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简单提一下是“不够的”。¹¹⁴ 斯里兰卡代表建议，应阐明除名标准，以便使已执行决议或停止招募做法的团体能够很快被除名。¹¹⁵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¹⁶ 其中，安理会表示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措施。

案例 9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6347 次会议上，在印发概念文件后，¹¹⁷ 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任何有关国际法治问题的讨论均应涉及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制裁制度问题，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这些制度发挥了必要的作用。她强调说，实施制裁必须符合国际法，与《宪章》规定目标保持一致，并指出，多年来，安理会强调制定和加强用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和规范。她提到，最近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反映出解决正当程序权利问题的努力，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安理会确保委员会个人和实体列名程序公正透明的一项重要措施。¹¹⁸

许多发言者欢迎安理会决定通过提高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特别是通过设立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的监察员，加强制裁制度的法律框架。¹¹⁹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最近几年的改革和成果，

他认为，这证明，安理会听取了广大国际社会的关切，并采取了相应行动。这使安理会得以确保制裁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等恐怖分子的斗争中继续是一个关键工具。¹²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如果技巧地加以使用，有针对性地加以应用并对其消极方面加以仔细分析，制裁可以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恢复尊重法律的有效手段，但实施制裁必须严格遵照《宪章》，并明确了解解除或放松制裁的条件。¹²¹

在支持使用制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方面，一些国家则更为谨慎。巴西代表强调，“应该谨慎而明智地使用制裁，而绝不能妨碍以谈判方式解决分歧”。她认为，制裁的目的应该是纠正成为制裁对象、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当事方、个人或实体的行为，绝不是要成为“一种间接或秘而不宣地造成政权更迭”或惩罚或惩处的手段。¹²² 黎巴嫩代表说，他不支持在施加制裁方面采用双重标准，并质疑为什么制裁只针对某些国家而不是针对所有不遵守国际决议的国家？¹²³ 中国代表说，中国一贯主张慎用制裁，主张为制裁设立严格标准，并设定相应时限。在这方面，他强调，在改进联合国制裁体制方面，安理会应进行广泛协商，注重事实和证据，避免双重标准，充分考虑当事国实际情况。¹²⁴ 所罗门群岛代表表示，对选定的国家实行制裁会“切断联系”，并且“弊多于利”，提倡对话，而不是对抗。然而，他强调，如果实施制裁，就必须定期对它们进行监测、审查和提出报告，务使它们成为有助于实现多边主义目标的工具。¹²⁵

¹¹⁴ 同上，第 22 页。

¹¹⁵ S/PV. 6341 (Resumption 1)，第 36 页。

¹¹⁶ S/PRST/2010/10；另见第三节 A 部分。

¹¹⁷ S/2010/322。

¹¹⁸ S/PV. 6347，第 6 页。

¹¹⁹ 同上，第 8 页(墨西哥)；第 10-11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3 页(尼日利亚)；第 15 页(法国)；第 18 页(奥地利)；第 20 页(黎巴嫩)；第 23 页(日本)；第 27 页(土耳其)；第 28 页(加蓬)；S/PV. 6347 (Resumption 1)，第 2 页(丹麦)；第 3-4 页(瑞士)；第 5 页(芬兰)；第 6-7 页(14-65169 (C))

页(列支敦士登)；第 8 页(澳大利亚)；第 11 页(阿根廷)；第 15 页(秘鲁)；第 16 页(南非)；第 19 页(德国)。

¹²⁰ S/PV. 6347，第 19 页。

¹²¹ 同上，第 23 页。

¹²² 同上，第 16 页。

¹²³ 同上，第 20 页。

¹²⁴ 同上，第 21-22 页。

¹²⁵ S/PV. 6347 (Resumption 1)，第 20 页。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¹²⁶ 其中，安理会重申，需要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认真制订制裁措施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

案例 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4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⁷ 会议期间，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960(20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的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在其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对这些当事方适用的列名和除名标准应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中的标准一致。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在全世界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强奸和性暴力持续不断地发生，如果没有可信的重大威胁，就没有任何威慑力。安理会在其他领域的工作，如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对实地的影响却是“实实在在而且得到证明的”，衡量成功的标准必须是实施问责制，凭借这种制度，从国家到全球一级关于性暴力的可靠信息得以传递，从而为问责和采取行动奠定基础。¹²⁸

表决后，发言者欢迎加强收集和分析信息的机制，以及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把犯罪者列名，以此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许多发言者特别表示

支持可以对性暴力犯罪者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¹²⁹ 支持在设立或审查制裁委员会任务的过程中，把性暴力作为一项制裁标准列入其中。¹³⁰ 土耳其代表认为，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最重要附加值来自它的“务实性”，不仅谴责针对妇女施暴的人，而且也要求对其采取行动。¹³¹ 美国代表呼吁利用这一机制来为安理会和会员国采取定向行动提供参考信息，指出，通过更好地了解情况，联合国就能够帮助各国更有力地应对性暴力罪行。¹³² 芬兰代表强调说，至关重要是，已收集到的信息及时送达安理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并欢迎安理会打算确保从外地到安理会的信息流通并根据这些信息采取行动。¹³³ 第 1960(2010)号决议提案国列支敦士登代表欢迎在秘书长未来的报告中写入关于确信涉嫌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的信息。然而，他认为，该决议是一次“没被好好利用的机会”，因为安理会没有在执行部分指明决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更遑论指出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行动。¹³⁴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性暴力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案件的工作，呼吁安理会加强法院，以便起诉在武装冲突中犯下性暴力罪行的罪犯。¹³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特别指出，第 1960(2010)号决议对安理会设立的特别法庭和国际刑

¹²⁹ 同上，第 16 页(土耳其)；第 18 页(乌干达)；第 20 页(加蓬)；第 25 页(美国)。

¹³⁰ 同上，第 13 页(法国)；第 15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 页(巴西)；第 22 页(日本)；第 23 页(奥地利)；第 26 页(德国)；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第 29 页(意大利)；第 31 页(大韩民国)；第 32 页(加拿大)；第 33 页(卢森堡)；第 34 页(芬兰代表北欧国家)；S/PV. 6453(Resumption 1)，第 4 页(葡萄牙)；第 5 页(瑞士)；第 9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11 页(阿根廷)；第 12 页(智利)。

¹³¹ S/PV. 6453，第 16 页。

¹³² 同上，第 25 页。

¹³³ 同上，第 34 页。

¹³⁴ 同上，第 27 页。

¹³⁵ 同上，第 11 页(墨西哥)；第 23 页(奥地利)；第 26 页(德国)；第 27-28 页(列支敦士登)；第 29 页(意大利)；第 34 页(芬兰代表北欧国家)；S/PV. 6453(Resumption 1)，第 5 页(瑞士)；第 6 页(斯洛文尼亚)；第 9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13 页(西班牙)。

¹²⁶ S/PRST/2010/11；另见第三节 A 部分。

¹²⁷ S/2010/604。

¹²⁸ S/PV. 6453，第 4 页。

事法院进行的重要工作保持沉默，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现在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的时候。¹³⁶

中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密切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时要充分发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现有机制的作用，形成合力。¹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同意，并指出，从《宪章》为安理会所规定宗旨的角度出发，安理会的注意力必须只集中在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上；因此，使用第1960(2010)号决议通过的各项手段，例如把罪犯列名和商定监测、分析和问责的安排也必须以此为背景。¹³⁸ 卢森堡代表本希望，除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外，安理会也能够邀请秘书长介绍其他冲突和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者的情况，这些情况也“不应该逃避国际社会的关注”。¹³⁹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国别讨论

案例 11 不扩散

在2010年3月4日第6280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报的情况。在主席通报情况后，一些发言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表示关切，呼吁安理会考虑对伊朗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以鼓励伊朗进一步遵守义务，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负起责任。¹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尽管现有各项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它们尚未能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核活动上改弦更张，通过实施进一步措施，使伊朗核计划的代价高到难以忍受的程

度，可说服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¹⁴¹ 法国代表补充说，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藐视先后五项安理会决议，安理会成员“别无选择”，只能按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一贯促进的双轨办法，寻求采取新的措施。¹⁴²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认为，尽管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局势仍然复杂，但仍有同伊朗政府开展谈判和进行外交努力的空间。¹⁴³

在2010年6月9日第6335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929(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对伊朗实施扩大的制裁制度，详见表29。在该决议中，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证实，¹⁴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就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关切事项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没有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少的。

表决前，巴西和土耳其代表表示，他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解释说，在这一关头实行制裁，与巴西和土耳其代表团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接触，以争取谈判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的成功努力背道

¹⁴¹ 同上，第4-5页。

¹⁴² 同上，第7页。

¹⁴³ 同上，第7页(俄罗斯联邦)；第8页(中国)。

¹⁴⁴ 2006年2月27日(GOV/2006/15)、2006年6月8日(GOV/2006/38)、2006年8月31日(GOV/2006/53)、2006年11月14日(GOV/2006/64)、2007年2月22日(GOV/2007/8)、2007年5月23日(GOV/2007/22)、2007年8月30日(GOV/2007/48和Corr.1)、2007年11月15日(GOV/2007/58)、2008年2月22日(GOV/2008/4)、2008年5月26日(GOV/2008/15)、2008年9月15日(GOV/2008/38)、2008年11月19日(GOV/2008/59)、2009年2月19日(GOV/2009/8)、2009年6月5日(GOV/2009/35)、2009年8月28日(GOV/2009/55)、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2010年2月18日(GOV/2010/10)和2010年5月31日(GOV/2010/28)的报告。

¹³⁶ S/PV.6453，第27-28页。

¹³⁷ 同上，第18页。

¹³⁸ 同上，第21页。

¹³⁹ 同上，第33页。

¹⁴⁰ S/PV.6280，第4页(美国)；第5页(联合王国)；第7页(法国)。

而驰。¹⁴⁵ 巴西代表强调, 根据两国倡议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德黑兰宣言》, 宣言提倡的解决办法将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同时又以可核查的方式充分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因此, 她感到遗憾的是, 宣言既没有获得它应当得到的政治认可, 也没有获得其取得成效所需的时间, 她认为, 在这样的情况下, 仓促实施制裁不合常理。¹⁴⁶ 土耳其代表表示同意, 并对通过制裁会对宣言所带来的势头和整个外交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深感关切。¹⁴⁷

表决后, 一些发言者欢迎安理会通过该决议, 这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先前各项决议和原子能机构要求规定的义务做出的坚决回应。¹⁴⁸ 美国代表强调, 通过的制裁是“严厉”的, 也“很“聪明”、很精确”, 这些制裁措施并非针对伊朗人民, 也并非要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法地行使《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这些制裁措施完全是为了阻止一个“执意要使自己陷入进一步孤立的”政府的核野心。¹⁴⁹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的通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了表明国际决心的强烈信号, 表明伊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的做法不能再得到容忍。¹⁵⁰ 法国代表认为, 通过的制裁决议是“有力的, 也是具体和有针对性的”, 安理会有责任防止区域军备竞赛, 只要对伊朗计划的目的存在疑虑就可能触发军备竞赛。¹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承认, 采取进一步限制性措施已变得“在所难免”, 但强调以平衡和得当的方式实施措施, 其中没有任何会伤害伊朗人民福祉的规定。¹⁵² 中国代表说, 制裁不可能从根本上

解决伊朗核问题, 强调安理会的任何行动应“适度、渐进、指向明确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核领域的实际做法相符”。¹⁵³ 黎巴嫩代表指出, 解决对于伊朗核问题的任何关切的最有效办法应是通过对话, 而不是通过制裁。在此基础上, 他认为新的制裁制度是“外交努力中令人痛心的挫折”。¹⁵⁴

尼日利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和平利用核技术, 但支持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¹⁵⁵ 墨西哥代表认为, 外交对话与采取制裁并非格格不入。¹⁵⁶

对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多次拒绝并反对出于宗教理由发展和使用核武器。此外, 他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并表现出诚意和认真的态度, 同意巴西和土耳其提出的倡议, 为合作打开了一扇新的机会之窗, 但某些安理会成员不但不欢迎《德黑兰宣言》, 反而提出了一项“充满政治动机”的决议。他指出, 任何压力都不能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追求和捍卫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并依靠本身的科学进步来发展这项技术的各种和平用途。¹⁵⁷

案例 12 利比亚局势

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649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对利比亚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对平民的暴力和使用武力, 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一致通过了第 1970(201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并实施武器禁运和定向措施, 例如对 16 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表示, 将不断审查利比亚当局的行动, 并准备审查措施是否得当, 包括根据利

¹⁴⁵ S/PV.6335, 第 2-3 页(巴西); 第 3-4 页(土耳其)。

¹⁴⁶ 同上, 第 2-3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3 页。

¹⁴⁸ 同上, 第 4-5 页(美国); 同上, 第 5-6 页(联合王国); 第 7 页(法国); 第 8 页(乌干达和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日本)。

¹⁴⁹ 同上, 第 4 页。

¹⁵⁰ 同上, 第 6 页。

¹⁵¹ 同上, 第 7-8 页。

¹⁵² 同上, 第 8-9 页。

¹⁵³ 同上, 第 11 页。

¹⁵⁴ 同上, 第 12 页。

¹⁵⁵ 同上, 第 12-13 页(尼日利亚); 第 13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¹⁵⁶ 同上, 第 14 页。

¹⁵⁷ 同上, 第 15-17 页。

比亚当局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表决后,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决议,认为这发出明确信息,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利比亚政权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这也是对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利比亚代表团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呼吁的迅速响应。¹⁵⁸ 印度代表说,虽然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签字国,但他注意到,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会起到立即制止暴力以及恢复平静和稳定的效果,在此基础上,他对决议投了赞成票。¹⁵⁹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制裁将使一些人不敢支持或以其它方式帮助该政权,并使策划、协调和指挥实施暴行的人陷入孤立。她说,尼日利亚支持制裁措施,条件是这些措施的影响是定向的,不会加重利比亚公民的现有负担。¹⁶⁰ 美国代表赞扬安理会汇聚一堂,一致谴责暴力,追究责任,并通过了针对利比亚“不知悔改的领导层”的制裁。¹⁶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在第 1970(2011)中,对那些犯下侵犯平民暴力行为的人采取“有针对性、明确的限制措施”。但是,他澄清,决议没有下令实施哪怕是间接的、意在武力干涉利比亚事务的制裁。¹⁶²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6498 次会议上,安理会谴责利比亚当局不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并通过了第 1973(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加强了先前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在第 1973(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确保严格执行武器禁运,禁止利比亚拥有或经营的飞机进行国际飞行,核准冻结另外 7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的资产,授权新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指认更多应接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个人和实体。除了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

的措施外,安理会还授权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禁飞区,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¹⁶³

表决前,法国代表说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的措施还不够,利比亚局势变得更加令人震惊,敦促安理会成员通过决议草案。¹⁶⁴

表决后,一些发言者指出,鉴于利比亚当局不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安理会决定通过第 1973(2011)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¹⁶⁵ 联合国代表赞扬安理会迅速和全面采取行动,应对利比亚的局势,响应阿拉伯联盟的呼吁。¹⁶⁶ 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藉由通过第 1973(2011)号决议,对该地区国家发出的加强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的呼吁作出了适当反应,并采取了负责任的行动,以保护和拯救手无寸铁的平民的生命。¹⁶⁷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支持第 1973(2011)号决议,决议是一个进程的延续,这一进程包括与《宪章》相符的循序渐进措施,首先是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他提醒安理会成员,在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时,安理会决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表示在利比亚政权坚持不遵守决议的情况下,安理会愿意考虑加强制裁。¹⁶⁸

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说,决议需要更清楚地说明拟议金融措施的衍生影响,他告诫说,这些金融措施可对利比亚人民以及其他依靠这些贸易和经济关系的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¹⁶⁹ 德国代表说,德国不支持决议预见的军事选择,而是认为,实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更严厉制裁,

¹⁶³ 见第四节。

¹⁶⁴ S/PV.6498, 第 2-3 页。

¹⁶⁵ 同上,第 3 页(黎巴嫩);第 4 页(联合国);第 5 页(美国);第 7-8 页(哥伦比亚);第 8-9 页(葡萄牙);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0 页(南非)。

¹⁶⁶ 同上,第 4 页。

¹⁶⁷ 同上,第 10 页。

¹⁶⁸ 同上,第 7 页。

¹⁶⁹ 同上,第 6 页。

¹⁵⁸ S/PV.6491, 第 2 页(联合王国);第 3 页(南非、尼日利亚和美国);第 4 页(黎巴嫩、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第 5 页(哥伦比亚、葡萄牙和法国);第 6 页(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加蓬);第 6-7 页(巴西)。

¹⁵⁹ 同上,第 2 页。

¹⁶⁰ 同上,第 3 页。

¹⁶¹ 同上。

¹⁶² 同上,第 4 页。

将是一个结束“卡扎菲统治”并启动必要政治过渡的有效方式。¹⁷⁰

案例 13 中东局势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662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但未能通过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¹⁷¹原因是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¹⁷²安理会本来会在决议草案中,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局势的不断恶化和暴力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强烈谴责发生的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结束所有暴力。在同一项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本来会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届时,安理会将考虑各种选择,包括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的可能性。

表决后,投票赞成通过决议草案的国家对安理会未能向叙利亚当局发出表示谴责的集体讯息表示失望。¹⁷³法国代表说,由于叙利亚当局没有对外交努力做出回应,面对区域不稳定的危险,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团结一致的反应”。他指出,在拟定决议草案时,提案国尽了一切努力,以求理解安理会某些反对施加制裁的成员的关切,并拟定一致的对策,特别是为此同意撤回拟议制裁。¹⁷⁴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同意,他说,通过提到《宪章》第四十一条,决议草案表明任何进一步步骤将是非军事性的,他深感失望的是,尽管努力达成妥协,但某些成员依然不接受该决议的措辞。他认为,局势恶化,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没有任何改革的迹象,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早就应当采取“有力行动”。¹⁷⁵美国代表说,安理会未能解决

“一个紧迫的道义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两个成员否决了一份对制裁只字不提的决议草案表示失望。她说,安理会应当承担责任,实行“严厉、有针对性的制裁和武器禁运”,并敦促未能支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那些国家的政府改变方针,听听叙利亚人民发出的声音。¹⁷⁶德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草案,即“未能履行《宪章》规定职责”,除政治对话外,德国代表团还支持施加制裁。¹⁷⁷

一些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表示对制裁威胁的不安和尊重主权是它们投弃权票的原因。¹⁷⁸印度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认为应当让叙利亚参与到“协作和建设性对话”中来,这是唯一务实和有成效的前进道路。¹⁷⁹南非代表对提案国有意采取惩罚措施,“预先判定”决议执行方向表示关切,认为这些规定是作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前奏”设计的。¹⁸⁰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认为以“最后通牒和制裁”来威胁叙利亚当局是不可接受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在充分开展叙利亚全国对话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的原则。¹⁸¹中国代表在解释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的原因时说,制裁或威胁使用制裁无助于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反而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他表示,令人遗憾和失望的是,这一“重大合理关切”未能得到草案提案国应有的重视,他认为,决议草案一味对叙利亚施压。他表示,中国愿意支持有关地区国家和组织的斡旋努力。¹⁸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反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言论,并说,某些人以毫无根据的借口为依据,包括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借口,与叙利亚对立。¹⁸³

¹⁷⁰ 同上,第 5 页。

¹⁷¹ S/2011/612。

¹⁷²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有关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¹⁷³ S/PV.6627,第 2-3 页(法国);第 5 页(葡萄牙);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哥伦比亚);第 8-9 页(美国);第 10 页(德国)。

¹⁷⁴ 同上,第 2-3 页。

¹⁷⁵ 同上,第 7 页。

¹⁷⁶ 同上,第 8-9 页。

¹⁷⁷ 同上,第 10 页。

¹⁷⁸ 同上,第 6-7 页(印度);第 9 页(黎巴嫩);第 11 页(南非);第 11-12 页(巴西)。

¹⁷⁹ 同上,第 6-7 页。

¹⁸⁰ 同上,第 11 页。

¹⁸¹ 同上,第 3-4 页。

¹⁸² 同上,第 5 页。

¹⁸³ 同上,第 12-14 页。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的惯例以及各区域组织的干预措施。¹⁸⁴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授权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以下国家和地区使用武力: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南苏丹和索马里。安理会授权两个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强制行动,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行动的决定。B分节包括安理会的讨论,可被视为与第四十二条有关,并载有三个案例研究,一个涉及利比亚(案例14)和两个专题问题,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15)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16)。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明确提到第四十二条这样的例子。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一切必要手段”或“一切必要行动”。具体而言,经安理会授权的可被视为根据第

四十二条采取的强制行动涉及一系列广泛的授权任务,包括保护遭受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强制遵守飞行禁令;监测和确保执行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保护过渡和临时政府以保持和(或)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使特派团能够保护自己免受攻击或威胁攻击。¹⁸⁵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授权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并与秘书长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国受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¹⁸⁶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遵守飞行禁令以更好地保护平民。¹⁸⁷此前,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根据第四十一条批准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呼吁各国检查其领土内所有进出利比亚的货物。¹⁸⁸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取代了第1970(2011)号决议的相关段落,授权各国“采取所有”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以进行这类检查。¹⁸⁹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通过了几项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并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⁹⁰安理会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履行第1996(2011)号决议授予它的保护任务。¹⁹¹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¹⁹²非洲联盟-联合

¹⁸⁴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的规定载于第八部分(区域安排)。授权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也包括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第十部分。

¹⁸⁵ 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任务规定,见第十部分。

¹⁸⁶ 第1973(2011)号决议,第4段。

¹⁸⁷ 同上,第8段。

¹⁸⁸ 同上,第11段。

¹⁸⁹ 同上,第13段。

¹⁹⁰ 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

¹⁹¹ 第1996(2011)号决议,第3和4段。

¹⁹² 第1911(2010)、1924(2010)、1933(2010)、1962(2010)、1967(2011)、1975(2011)、1981(2011)和2000(2011)号决议。

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¹⁹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¹⁹⁴ 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¹⁹⁵ 采取强制行动。

虽然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包含授权联苏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用武力的具体规定的决定，但延长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包括此前第 1706(2006)、1739(2007)和 1769(2007)号决议分别授权的使用武力。

安理会虽然没有明确援引第七章，但仍认定黎巴嫩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重申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于任何形式的敌对活动。¹⁹⁶

安理会两次延长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之前的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和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见第 1861(2009)号决议的规定。¹⁹⁷ 安理会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号决议注意到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¹⁹⁸ 中所述的乍得承诺全面负责安全和保护平民，决定减少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并规定了最终撤出所有人员的时间表。安理会还从特派团任务中撤销了那些可视为依据第四十二条的措施。

¹⁹³ 第 1935(2010)和 2003(2011)号决议。

¹⁹⁴ 第 1925(2010)和 1991(2011)号决议。

¹⁹⁵ 第 1919(2010)和 1978(2011)号决议。

¹⁹⁶ 第 1937(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200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¹⁹⁷ 第 1913(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1922(2010)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⁸ S/2010/250。

安理会还通过了可视为依据第四十二条的关于多国部队任务的几项决定。关于阿富汗，安理会继续授权参加已经部署在该国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任务。¹⁹⁹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还继续授权会员国应欧洲联盟军事行动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任何一方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²⁰⁰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还继续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²⁰¹ 关于科特迪瓦，安理会还几次延长给法国部队的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支持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²⁰²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继续使用“一切必要手段”，镇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见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之规定。²⁰³

本节仅涵盖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关于执行这些强制措施的讨论见第五节，其中涉及根据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关于武装部队的规定。

¹⁹⁹ 第 1943(2010)号决议，第 2 段；第 2011(2011)号决议，第 2 段。

²⁰⁰ 第 1948(2010)号决议，第 14 段；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4 段。

²⁰¹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1964(2010)号决议，第 1 段；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 段。

²⁰² 第 1911(2010)号决议，第 20 段；第 1924(2010)号决议，第 2 段；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24 段；第 1962(2010)号决议，第 17 段；第 2000(2011)号决议，第 17 段。

²⁰³ 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第 2011(2011)号决议，第 1 段。

表 35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各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943(2010)号决议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2011(2011)号决议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该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948(2010)号决议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和
2010 年 11 月 18 日 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
同等责任, 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
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 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第 14 段)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 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
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确认欧盟
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 以免遭受攻击或攻
击的威胁(第 15 段)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
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第 2019(2011)号决议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
同等责任, 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
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 而可能需要
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 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
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确认欧盟
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 以免遭受攻击或攻
击的威胁(第 15 段)

授权根据(该决议)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
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913(2010)号决议 决定将第 1861(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15 日(第 1 段)

第 1922(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12 日 决定将第 1861(2009)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913(2010)号决议延长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1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925(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8 日 着重指出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授权稳定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文第 12(a)至(k)段和(t)段所列保护任务(第 11 段)

第 1991(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 决定将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段以及 12 段(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联刚稳定团特派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第 1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11(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决定将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这尤其是为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第 14 段)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便在其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20 段)

第 1924(2010)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7 日 决定将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1 段)

又决定将安理会给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便该部队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第 1933(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 17 段)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24 段)

第 1962(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回顾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 14 段)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14 段)

第 1967(2011)号决议
2011 年 1 月 19 日 重申授权和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利用一切必要手段,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并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第 8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975(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
回顾其授权并强调全力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的同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请秘书长随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就此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第 6 段)

第 1981(2011)号决议
2011 年 5 月 13 日
决定将第 1933(2010)、1962(2010)和 197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第 1 段)

第 2000(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
决定按照第 1933(2010)和 1962(2010)号决议,继续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第 8 段)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17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第 4 段)

授权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该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禁飞,并请有关国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与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密切协调它们为执行这一禁令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来执行(该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第 8 段)

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1 段:“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开展此类检查”(第 13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91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将非洲联盟驻特派团维持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起主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
- 第 1964(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 第 2010(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并请非洲联盟将其兵力迅速增至规定的 12 000 名军警人员,从而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第 1 段)
- 第 2020(2011)号决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第 1897(2009)号第 7 段和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延长的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 第 1919(2010)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打算视需要继续予以延长(第 1 段)
- 第 1978(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决定将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1 年 7 月 9 日(第 1 段)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第 1935(2010)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 决定将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止(第 1 段)
- 第 2003(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决定将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止(第 1 段)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第 1990(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尽其所能,在其部署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以: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a) 保护联阿安全部队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 (c) 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军事观察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军事观察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
- (d) 在不妨碍有关当局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阿卜耶伊地区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e)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使其免遭《协议》所界定未获授权人员的侵入;
- (f) 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第3段)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第 1996(2011)号决议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有其部队部署的地方,
2011年7月8日 执行第3段(b)(四)至(六)规定的任务(第4段)

中东局势

第 1937(2010)号决议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2011年8月31日(第1段)
2010年8月30日

第 2004(2011)号决议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第1段)
2011年8月30日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本分节重点介绍了审议安全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四十二条相关问题和授权使用武力。安理会第四十二条相关的讨论涉及利比亚局势(见案例 14)和两个专题问题,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案例 15)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16)。

本节仅涵盖安理会关于授权使用武力的辩论和讨论。关于执行这些强制措施(见案例 15)的辩论和讨论见第五节,其中涉及根据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关于武装部队规定。

案例 14

利比亚局势

2011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498次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了第1973(2011)号决议,其中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受

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安理会还授权已通知秘书长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飞行禁令。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见案例 15)的措施,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以确保严格执行武器禁运。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呼吁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说,该决议草案通过设立禁飞区并授权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其各项条款,为保护平民提供了手段。²⁰⁴ 决议通过后,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决议案文。²⁰⁵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阿拉伯国

²⁰⁴ S/PV. 6498, 第3页。

²⁰⁵ 同上,第7页(哥伦比亚)、第8页(葡萄牙)、第9页(尼日利亚)和第10页(南非)。

家联盟请求安理会设立禁飞区并执行必要的措施确保保护利比亚人民。²⁰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第 1973(2011) 号决议有力地响应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安理会的请求，即授权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平民和在实地的紧急需求。²⁰⁷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已有效应对了一个区域组织提出的明确要求。此外，他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并没有自行其事，而是呼吁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能。²⁰⁸ 同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安理会采取了行动，全面应对利比亚局势。²⁰⁹ 葡萄牙代表认为该决议将实现基本目标，即达成立即停火和保护平民，同时保障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²¹⁰

5 位安理会成员对 1973(2011)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²¹¹ 德国代表解释了不对该决议草案表决的决定，他说，德国已认真审议了使用军事力量的影和限制，并强调不应低估有可能造成的大规模生命损失。²¹² 印度代表说，安理会凭借相对较少的利比亚实地局势的可靠信息，通过第 1973(2011) 号决议，批准了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意义深远的措施。他还说，安理会并没有详细说明强制措施，包括由谁参与执行这些措施、携带什么资产和如何开展这些措施。²¹³ 巴西代表说，她不相信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使用武力将达成立即停止暴力和对平民的保护。她表示关切的是，此类措施可能会产生意外的后果，加剧当地的紧张局势，并造成对平民弊大于利的结果。²¹⁴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有关使用武力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²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提出的问题是具体和合法的，涉及如何执行禁飞区、接战规则和限制使用武力。他

²⁰⁶ S/2011/137。

²⁰⁷ S/PV.6498，第 5 页。

²⁰⁸ 同上，第 7 和 8 页。

²⁰⁹ 同上，第 4 页。

²¹⁰ 同上，第 9 页。

²¹¹ 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²¹² S/PV.6498，第 5 页。

²¹³ 同上，第 6 页。

²¹⁴ 同上。

²¹⁵ 同上，第 8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0 页(中国)。

表示遗憾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涉及武力的方法的“激情”大行其道，他说尽管俄罗斯联邦深信确保利比亚平民安全和局势稳定的最快途径是立即停火，但他并未阻止通过该决议。²¹⁶ 中国代表重申，尽管中国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但他重视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设立禁飞区的立场和非洲联盟的立场，因此对第 1973(2011)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²¹⁷

2011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4528 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表示震惊，其中一些是由北约领导的联军行动造成的，他强调联军在利比亚使用任何武力都应该严格遵守第 1973(2011) 号决议。²¹⁸

案例 1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1 年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31 次会议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通过第 1973(2011) 号决议和授权并随后使用武力保护利比亚平民，阻止了平民死亡和受伤，但他也提出了关切，即可能对保护平民议程造成破坏，他还强调了该议程的重要作用，为今后的危机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她说，执行安理会决定必须完全限于促进和确保对平民的保护。²¹⁹

在讨论中，发言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安理会授权的旨在保护平民行动的条件和合法性，包括北约领导的对利比亚的干预。一些发言者询问这一行动是否已经超出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并说这次行动的目的是改变政权，而不是保护平民。²²⁰ 古巴代表说，第 1973(2011) 号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授权以人道主义行动或保护平民为借口而轰炸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造成更多无辜平民死亡，学校、家园和医院被毁，

²¹⁶ 同上，第 8 页。

²¹⁷ 同上，第 10 页。

²¹⁸ S/PV.6528，第 9 页。

²¹⁹ S/PV.6531，第 4 页。

²²⁰ 同上，第 18 页(南非)和第 34 页(尼加拉瓜)；S/PV.6531(Resumption 1)，第 1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平民苦难更加深重。²²¹ 许多发言者说,保护平民的行动必须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会员国的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一些发言者说,任何军事干预的决定都不应带有政治动机²²² 或双重标准。²²³ 巴西代表敦促会员国不要过于宽泛地解释保护平民,这样做可能导致冲突加剧,损害联合国的中立性,或者使人们认为保护平民被人用作军事干预或改变政权的借口。²²⁴

另一方面,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联合国介入利比亚,是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和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的迅速反应。²²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北约领导的联军部队采取的行动,是在其实施武器禁运和禁飞区的任务范围之内,他们已尽一切努力避免平民伤亡。²²⁶ 法国代表强调,当有人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有责任进行干预,他还强调,安理会已经这样授权联军部队保护平民免遭他们的领导人命令的轰炸。²²⁷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安理会回应该国不断升级的暴力,敦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充分执行其保护受到攻击威胁平民的任务,最近一次是第1975(2011)号决议。她说,联科行动根据在阿比让及其周围发现的大量武器储藏处,进而消除重型武器威胁的行动拯救了许多生命。²²⁸ 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联科行动执行第1975(2011)号决议。²²⁹ 加蓬代表表示,该行动已促进了避免内战。²³⁰

南非代表承认南非最初支持授权在利比亚和科特迪瓦使用武力的决议,但他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决议的执行已“超出其文字和精神”,并强调必须确保国际行为者遵守《宪章》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意愿、主权和领土完整。²³¹

2011年11月9日安理会第6650次会议,欧洲联盟的代表说,安理会通过授权保护平民在科特迪瓦和利比亚挽救了生命,并敦促安理会在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采取“有力”行动。²³²

一些发言者说,保护平民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中心,并指出,当平民成为目标而国家当局不能保护他们时,安理会有责任进行干预。²³³ 联合王国代表说,保护平民的概念是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安理会授权的军事行动的中心。然而,为了确保实际执行这项原则,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辅之以执行机制。²³⁴

然而,一些发言者呼吁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并强调保护平民,使用武力应是最后的手段。²³⁵ 巴西代表说,由于联合国可授权使用武力,联合国义务充分认识使用武力的危险,并建立机制,客观、详细地评估这种危险,并提供防止伤害平民的方法和手段。²³⁶ 南非代表说,不应该在保护平民的名义下伤害平民,安理会对在利比亚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的授权已遭滥用。他还谴责北约在该国的行动,并补充说,这些行动已经远远超出了第1973(201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²³⁷

案例 1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1年9月22日,安理会第6621次会议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重点是预防性外交。哥伦比亚代表说,当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说明某一争议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变得

²²¹ S/PV.6531, 第 28 页。

²²² 同上, 第 10 页(印度)和第 18 页(南非); S/PV.6531(Resumption 1), 第 2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²³ S/PV.6531, 第 27 页(古巴)和第 34 页(尼加拉瓜)。

²²⁴ 同上, 第 11 页。

²²⁵ 同上, 第 26 页(意大利)、第 28 页(瑞士, 代表人类安全网)、第 32 页(日本)和第 733 页(列支敦士登); S/PV.6531(Resumption 1), 第 2 页(澳大利亚)、第 15 页(克罗地亚)和第 17 页(奥地利)。

²²⁶ S/PV.6531, 第 8 页(联合王国)和第 15 页(美国)。

²²⁷ 同上, 第 23 页。

²²⁸ 同上, 第 15 页。

²²⁹ 同上, 第 8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28 页(瑞士)和第 32 页(日本); S/PV.6531(Resumption 1), 第 17 页(奥地利)。

²³⁰ S/PV.6531, 第 21 页。

²³¹ 同上, 第 18 页。

²³² S/PV.6650(Resumption 1), 第 8 页。

²³³ S/PV.6650, 第 3 页(葡萄牙)和第 19 页(法国)。

²³⁴ 同上, 第 11 页。

²³⁵ 同上, 第 13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 18 页(印度); S/PV.6650(Resumption 1), 第 6 页(孟加拉国)。

²³⁶ S/PV.6650, 第 16 页。

²³⁷ 同上, 第 22 页。

更加复杂和更难解决，为此安理会有权实施制裁甚至授权使用武力。他还说，理想的是不诉诸第七章，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预防性外交并使它更有效率和更加灵活。²³⁸ 印度代表指出，低强度冲突、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刑事贩毒之间的联系，威胁国际稳定和进步。他指出，最近的事态发展似乎表明了一个令人震惊的趋势，即日益依靠使用武力作为解决某些冲突的机制。他说，使用武力导致附带损害，并在许多地方事实上延

²³⁸ S/PV.6621，第 5 页。

长了冲突，造成治疗比疾病本身更糟糕的情况。他强调，印度始终反对并将继续反对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冲突的主要对策，并应避免采取强制措施，不得已而为之，实施时必须极度小心谨慎。²³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利用一切现有手段以防止冲突，并确保冲突不会升级。他还说，军事行动可能是必要的，这在利比亚已得到证明，但这是一个最后的手段，只在某些情况下适合。²⁴⁰

²³⁹ 同上，第 18 页。

²⁴⁰ 同上，第 12 页。

五. 按照《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提供武装部队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第五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就《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采取的惯例，介绍了关于规范安全理事会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派遣部队和空军特遣队的会员国之间关系的安排。第四十三条要求会员国应安理会的请求，向其提供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部队和其他援助，而第四十四条规定了部队派遣国应参与安理会有关讨论。《宪章》第四十五条阐明会员国必须应安理会的请求，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提供本国空军部队。

本节分为六个分节：A、C 和 E 分节分别述及安理会关于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决定。B、D 和 F 分节述及可被视为与上述各条有关的宪法性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然而，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吁请各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行动提供武装部队和援助，因而与第四十三条的解释有关。

同样，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然而，在分别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⁴¹ 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⁴² 项目下发表的两份主席声明所载内容可被视为与第四十四条有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些可被视为与第四十五条有关的会议。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或其中所载规定。

²⁴¹ S/PRST/2010/18。

²⁴² S/PRST/2011/17。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三条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些暗含提及《宪章》第四十三条的决定。就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而言,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特派团公务设备和用品能够不受阻碍进出阿卜耶伊。²⁴³ 安理会还吁请会员国支持将联合国利比里

亚特派团部队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²⁴⁴ 2010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审议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除其他外, 鼓励拥有必要能力的会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派遣更多的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 包括女性人员。²⁴⁵ 更多详情见表 36。

²⁴³ 第 1990(2011)号决议, 第 5 段。

²⁴⁴ 第 1938(2010)号决议, 第 6 段。

²⁴⁵ S/PRST/2010/18, 第 12 段。

表 36
安全理事会呼吁提供与执行行动有关的援助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10年9月23日 S/PRST/2010/18	安理会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世界上许多动荡地区维持和建立可持续和平, 并重申它决心加强同它们的磋商, 同时鼓励拥有必要能力的国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派遣更多的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 包括女性人员(第 12 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0年12月20日 第 1962(2010)号决议	申明打算根据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 考虑授权秘书长酌情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更多部队, 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第 7 段)
2011年1月19日 第 1967(2011)号决议	决定核准立即部署(决议)第 1、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增派人员, 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供支助(第 7 段)
2011年2月16日 第 1968(2011)号决议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和资源)予以支持(第 2 段)
利比里亚局势	
2010年9月15日 第 1938(2010)号决议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 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1年6月27日 第 1990(2011)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第 5 段)

B. 关于第四十三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讨论了会员国必须适当支助和装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确保其能够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和目标(见案例 17)。2010 年 2 月 12 日第 6270 次会议上，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和撤离战略时有一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但没有引起任何可被视为宪法性的讨论。孟加拉国代表援引第四十三条，宣布孟加拉国随时愿意利用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和能力，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号召。²⁴⁶

案例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8 月 26 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的第 6603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评估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进展，并审查进一步取得成功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指出，满足当前的维持和平需求使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不堪重负，而缺乏资源使维和特派团难以充分履行任务。²⁴⁷ 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复杂维和行动数量有所增加，过去几年来，联合国经历了对其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的局面，并遇到了数量空前的挑战。²⁴⁸ 加蓬代表指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特派团缺乏后勤和人力资源，无论是空中、财政和物资资源都是如此。²⁴⁹ 葡萄牙代表说，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目标需要的资源。²⁵⁰ 印度代表表示同意，并补充说，缺乏资源影响维和行动效

²⁴⁶ S/PV.6270(Resumption 1)，第 5 页。

²⁴⁷ S/PV.6603，第 9 页(加蓬)；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17 页(美国)；第 21 页(印度)；第 26 页(大韩民国)；S/PV.6603(Resumption 1)，第 2 页(澳大利亚)；第 3-4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塞内加尔)；第 9 页(乌拉圭)；第 13 页(马来西亚)；第 16 页(菲律宾)；第 17 页(加拿大)；第 21 页(欧洲联盟)；第 27 页(匈牙利)；第 33 页(乌克兰)；第 35 页(突尼斯)和第 37 页(阿塞拜疆)。

²⁴⁸ S/PV.6603，第 11 页。

²⁴⁹ 同上，第 9 页。

²⁵⁰ 同上，第 6 页。

力，并给安理会任务授权的公信力蒙上阴影。²⁵¹ 中国代表表示希望有能力的国家加大投入，为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保障。²⁵² 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作为一个积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注意到，维和人员数量激增而且对维和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但往往没有配以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来履行维和承诺，他呼吁安理会确保维和人员拥有适当的武器和装备，以提高他们在高风险地区保护自己的能力。²⁵³ 南非代表说，分担负担是对付复杂维和挑战的关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所有维和行动慷慨提供人员和装备。²⁵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会员国应当继续加强努力，以响应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人员的要求。²⁵⁵

C.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四条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两份可被视为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主席声明。2010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在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的第 6389 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声明，其中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许多动荡地区维持和建立可持续和平，重申决心加强同它们的协商。²⁵⁶ 2011 年 8 月 26 日，安理会在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第 660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强调指出，需要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改进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形成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精神，确保安理会在就维和任务做出决定时能听到在实地工作的人的意见。²⁵⁷

D. 关于第四十四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讨论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协作。在专门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中，若干发言者鼓励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

²⁵¹ 同上，第 21 页。

²⁵² 同上，第 5 页。

²⁵³ S/PV.6603(Resumption 1)，第 16 页。

²⁵⁴ S/PV.6603，第 20 页。

²⁵⁵ 同上，第 18 页。

²⁵⁶ S/PRST/2010/18，第 12 段。

²⁵⁷ S/PRST/2011/17，第 6 段。

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就后者参与的特派团加强合作(见案例 18)。安理会在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辩论中还讨论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见案例 19)。

案例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22 日,安理会在第 6300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承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安理会的互动协作在最近几年有所加强,²⁵⁸包括为此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并提出了“新视野”倡议(这一协商进程规定,安理会至少就特派团任务期限和延期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前一个星期就可以接触部队派遣国)。²⁵⁹法国代表说,各国对在安理会磋商前组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工作会议表现出兴趣,这使得来自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的军事顾问和专家能够有效参加处理与警察相关的政治问题,并且改进了有关背景的讨论。²⁶⁰肯尼亚代表说,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肯尼亚赞赏安理会最近为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交流所作的努力。他说,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维和行动就更可能取得成功。²⁶¹

其他发言者承认部队派遣国对安理会审议的参与有了积极的增加,但认为仍有余地通过更频繁地参加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来加强这种交流,以便更好地听取和审议这些国家的意见。²⁶²巴西代

表说,在谈判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时应尽早举行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以便安理会能够充分和及时考虑部队派遣国的意见。²⁶³加拿大代表说,在过去一年中,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磋商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特别是磋商时间安排有所改进,以便在就特派团任务规定作出决定之前进行磋商。他说,这使安理会能够得益于部队派遣国的重要经验,并确保安理会的决定获得广泛支持。²⁶⁴新西兰代表说,最近就乍得问题进行的讨论表明,主要部队派遣国有时仍不能有效参与和安理会成员举行的及时、持续的高级别磋商,他在这方面倡导创新地应用非正式互动对话等安理会会议形式。²⁶⁵约旦代表呼吁全面有效执行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声明,因为它们提供了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合作的框架。他说,应当最好地利用这些参考文件确定的磋商机制和详细程序,以便在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牢固的关系。²⁶⁶

案例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8 月 26 日,安理会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6603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的公开辩论。若干发言者建议,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和沟通。例如,哥伦比亚和法国代表表示支持旨在改进和加强负责规划和通过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安理会与这些任务规定的执行者之间沟通合作的各种举措,²⁶⁷而尼日利亚和德国代表说,安理会在审议和设计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应借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并寻求建立一个从上述国家收集信

度);第 16 页(乌克兰);第 20 页(纳米比亚);第 21 页(捷克共和国);第 27 页(巴基斯坦)。

²⁶³ S/PV.6300, 第 15 页。

²⁶⁴ S/PV.6300(Resumption 1), 第 3 页。

²⁶⁵ 同上, 第 4 页。

²⁶⁶ S/PV.6300, 第 31 页。

²⁶⁷ S/PV.6603, 第 8 页(哥伦比亚);第 12 页(法国)。

²⁵⁸ S/PV.6300, 第 5 页(墨西哥);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7 页(加蓬、乌干达);第 18 页(日本);S/PV.6300(Resumption 1), 第 3 页(加拿大);第 4 页(新西兰);第 7 页(哥斯达黎加);第 11 页(乌拉圭);第 15 页(新加坡);

²⁵⁹ S/PV.6300, 第 7 页(奥地利);第 10 页(黎巴嫩);第 12 页(美国);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5 页(芬兰)。

²⁶⁰ S/PV.6300, 第 13 页。

²⁶¹ S/PV.6300(Resumption 1), 第 19 页。

²⁶² S/PV.6300, 第 3 页(土耳其);第 15 页(巴西);第 30 页(意大利);第 34 页(南非);第 35 页(斯洛文尼亚);S/PV.6300(Resumption 1), 第 4 页(新西兰);第 10 页(印

息的更好制度。²⁶⁸ 黎巴嫩、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南非代表都提到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伙伴关系，认为三角合作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²⁶⁹ 加蓬代表说，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定期交流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实地情况并作出更好的决定，并在这方面欢迎部队指挥官参加安理会的上次会议。²⁷⁰ 美国代表说，他感到高兴的是，主席声明草案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并寻求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其他能为安理会提供他们在实地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与实况的军警人员更加定期地提供意见。²⁷¹ 联合王国代表说，声明草案将增加重要的新途径，以便在审议维和任务授权时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²⁷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需要持续进行对话，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工作，包括在规划和任务制定阶段；与部队派遣国互动将使

²⁶⁸ 同上，第 4 页(尼日利亚)；第 18 页(德国)。

²⁶⁹ 同上，第 13 页(黎巴嫩)；第 15 页(巴西)；第 17-18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 页(南非)。

²⁷⁰ 同上，第 9 页。

²⁷¹ 同上，第 16 页。

²⁷² 同上，第 10 页。

安理会能够制定更加明确且更符合现实状况的维和目标，并严格监督任务的执行情况和防止扩大解释任务范围的企图。²⁷³

E.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五条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两项决定中，要求联刚稳定团²⁷⁴ 在其核定兵力范围内维持一支能够在该国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确实提供特派团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²⁷⁵ 在达尔富尔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军事通用直升机等增强军力的手段，协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²⁷⁶

表 37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其中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类空军部队。

²⁷³ 同上，第 12 页。

²⁷⁴ 安理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更名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详见第十部分。

²⁷⁵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第 1991(2011)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 段。

²⁷⁶ 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5 段。

表 37

呼吁会员国提供空军部队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0 年 5 月 28 日 第 1925(2010)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第 19 段) 第 1991(2011)号决议第 22 段载有相同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30 日 第 1935(2010)号决议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做出的贡献，注意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快要完成全面部署；强调指出，有能力的队伍要能够执行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任务；为此请捐助方继续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确保队伍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能够开展行动和自我维持，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所需要的其余军用直升机、空中侦察和其他所需的增强军力手段(第 5 段)

F. 关于第四十五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数次讨论提供空军部队问题,此处述及其中两次。²⁷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方面,安理会讨论了联刚稳定团缺乏空军部队,阻碍了特派团充分覆盖该国所有地区和保护平民的能力(见案例20)。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专题辩论中,安理会讨论了确保获得和部署必要的空军部队的困难(见案例21)。

案例 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1年5月18日,在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下举行了第6539次会议,黎巴嫩代表说,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创造有利于本国稳定和繁荣的条件所作的一切努力。联刚稳定团应当拥有包括直升机和其他飞机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以便执行其任务。²⁷⁸印度代表回顾说,印度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系由来已久,过去50年来一直是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并说印度已将六架多用途直升机的服务期延长至2011年4月,并会继续将四架作战直升机的服务期延长到承诺期之后。²⁷⁹

在2011年6月9日第6551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说,特派团的军事行动正受到缺乏军用直升机的负面影响。随着剩余作战直升机定于7月初离去,如果无人提供新的直升机,这个问题将变得更严重。虽然南非最近承诺再提供一架军事通用直升机,但弥补特派团在直升机能力方面的不足对于维持特派团在保护平民和其他核心授权任务方面的努力至关重要。²⁸⁰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11年11月8日第6649次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不幸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联刚稳定团在解决该国东部武装团体问题上已经丧失势头,这大多与刚果(金)武装力量重组有关。重组进程留下了一些重大漏洞,被各种团体

所利用。联刚稳定团军用直升机仍然短缺的情况加重了该问题,从而在性质和力度上严重制约了特派团的军事行动。²⁸¹

案例 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1年7月27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了第6592次会议,若干部队指挥官应邀向安理会通报各自的任务情况。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在通报中说,不能获得航空资产——通用直升机和攻击直升机——令特派团非常担忧。他指出,近年来,冲突重心已经西移,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转向只有直升机才能进入的丛林地带,并说联刚稳定团的93个基地有三分之一只能通过航空资产提供后勤补给。此外,他说没有攻击直升机大大削弱了特派团在南北基伍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威慑能力,由于临近选举,今后对航空资产的需求将大得多。²⁸²同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一个重大后勤挑战是航空能力,特别是通用直升机。他呼吁有办法支援特派团的会员国提供一些航空能力,因为这对加强特派团的能力大有助益。²⁸³南非代表说,令南非感到鼓舞的是,正在努力解决直升机等军事资产短缺的问题;在缺乏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无法期望部署的部队立即到达各地。²⁸⁴

在2011年8月26日第6603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与执行这些任务所需资源之间的差距,包括军用直升机。²⁸⁵例如,美国代表说,他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同感关切,即直升机的长期欠缺妨碍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应继续将填补这一战略缺口作为会员国和秘书处的高度优先事项。²⁸⁶同样,欧洲

²⁸¹ S/PV.6649, 第4页。

²⁸² S/PV.6592, 第18-19页。

²⁸³ 同上, 第20页。

²⁸⁴ 同上, 第22页。

²⁸⁵ S/PV.6603, 第6页(葡萄牙); 第16页(美国); 第26页(大韩民国); S/PV.6603(Resumption 1), 第2页(澳大利亚); 第33页(乌克兰);

²⁸⁶ S/PV.6603, 第16页。

²⁷⁷ 讨论索马里局势时也提出了空军部队问题(见 S/PV.6532)。

²⁷⁸ S/PV.6539, 第15-16页。

²⁷⁹ 同上, 第21页。

²⁸⁰ S/PV.6551, 第3页。

联盟代表承认迫切需要军用直升机，并说这个问题很紧迫，要求迅速采取务实行动。²⁸⁷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需要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抵消特派团缺乏航空资产的影响。例如，葡萄牙代表指出，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目标需要的资源，否则联合国的公信力将受损。他呼吁拥有较多资源的会员国相应地作出贡献，“无论是

²⁸⁷ S/PV.6603(Resumption 1)，第 21 页。

在组建部队还是在提供直升机等装备方面都应如此”。²⁸⁸ 法国代表重点指出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惠益，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之间合作取得的成果，并指出直升机增援可使重型武器无法发挥作用并得以继续监测利比亚边境的雇佣军的活动和去向。²⁸⁹

²⁸⁸ S/PV.6603，第 6 页。

²⁸⁹ 同上，第 13 页。

六. 《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军事参谋委员会的作用和构成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采取的惯例，包括介绍安理会在决定和讨论中如何审议军事参谋团在规划实施武力和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求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和协助方面的作用。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述及安理会通过的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B分节述及安理会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然而，安理会有两次通过了提及军事参谋团的主席声明，可被视为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解释有关。2010年9月23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第6389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承认需要改进军事专业知识，并就此表示打算继续探讨军事参谋团的作用。²⁹⁰ 2011年8月26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6603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更多地听取军事部门的意见，包括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表示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²⁹¹

B.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会议有一次明确提及第四十七条。2010年9月23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第6389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加强军事参谋团的活动提议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它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军参团

²⁹⁰ S/PRST/2010/18，第 11 段。

²⁹¹ S/PRST/2011/17，第 9 段。

与安理会、秘书处及所有有关会员国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及其第四十七条开展实际合作。该提议将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有系统和专业化的军事专家评估。²⁹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

安理会审议了振兴军事参谋委员会的问题,特别是军参团就维和行动向安理会提供咨询和支助的作用(见案例22),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见案例23)。

案例2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0年2月12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了第6270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确保安理会维和决定具有所需的军事专业水平的问题应当得到特别关注。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全力辅助以及主要部队派遣国灵活参与的前提下重振军事参谋团工作的提议仍然具有实际意义。他说,军参团对维和行动所在国局势的评估、对维和业务问题的建议及参与和配合秘书处开展行动并确定特遣队和维和行动基础设施的准备状态,将为安理会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并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专业水平。²⁹³

在2010年8月6日第637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回顾,2009年8月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确认有必要改进寻求军事意见的方式。他说,取得了某些进展,但还应该做更多工作来增进安理会对于其草拟的维持和平决议向部队和警察提出的行动要求的了解。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为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和互动而作出改变,并愿意探讨如何让军事参谋团的包容性更广和作用更大,以便帮助安理会作出能够让维和人员全面执行任务的决定。²⁹⁴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进一步振兴军事参谋团的提议仍然有效,并注意到的军参团正在起草关于维和

活动业务问题的建议。军参团参与采取措施,确定维和部队和基础设施是否为和平行动作好准备,将使其能够为安理会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并提高整个联合国维和工作所具有的军事知识的质量。²⁹⁵

在2011年7月27日第6592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回顾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重振军事参谋团活动的建议,表示军事参谋团可制定有关维和业务方面的建议,参与评估维和行动特遣队和基础设施的准备状况。²⁹⁶

在2011年8月26日第6603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说,军事参谋团通过其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行动概念草案的讨论表明,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说,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可通过充分利用非正式机制,在不重新起草《宪章》的情况下向军事参谋团提出军事咨询意见。²⁹⁷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采取的措施中,尚未解决确保有必要程度的军事专家的问题,他再次重申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加快军事参谋团工作的建议。²⁹⁸德国代表说,制订任务规定和设计特派团应当以有包容性的规划进程为基础,在早期就让各种专家和有可能提供能力的各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主要资金捐助方参与进来。为此,应当重振和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²⁹⁹

案例2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0年4月22日第6300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在辩论前发布的概念文件中,葡萄牙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请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最近的做法、包括安理会执行上述说明的进展进行建设性辩论,并就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率和

²⁹² S/PV.6389, 第 15 页。

²⁹³ S/PV.6270, 第 22 页。

²⁹⁴ S/PV.6370, 第 24 页。

²⁹⁵ 同上, 第 28 页。

²⁹⁶ S/PV.6592, 第 26 页。

²⁹⁷ S/PV.6603, 第 11 页。

²⁹⁸ 同上。

²⁹⁹ 同上, 第 18 页。

与全体会员国互动、包括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提出切实措施。³⁰⁰

在辩论期间，纳米比亚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是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最明显可见的信息来源。因此该报告必须具有分析性，不仅应说明安理会审议事项的情况，还应评估安理会处理手头各种问题的能力，并表明有哪些可改进的领域。此外，他强调报告应继续包括对军事参谋团工作的说明。³⁰¹

³⁰⁰ S/2011/726。

³⁰¹ S/PV.6300(Resumption 1)，第 20-21 页。

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7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发言赞同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欢迎定期举行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均可参加的军参团非正式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继续沿用这一做法。³⁰²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安理会提供更多机会，听取专家意见和专门意见，例如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等处听取意见。³⁰³ 葡萄牙代表支持其他代表团关于安理会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建立更密切关系的看法，并强调关于进一步审议军事参谋团作用的必要性。³⁰⁴

³⁰² S/PV.6672，第 10 页。

³⁰³ 同上，第 14 页。

³⁰⁴ S/PV.6672(Resumption 1)，第 20 页。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概述了安理会对于《宪章》第四十八条的做法，涉及所有或一些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根据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依据第四十八条第 2 项，会员国应直接执行决定或通过经其加入为会员的国际组织执行决定。本节集中讨论会员国依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类型，以及安理会呼吁其执行或遵守依据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对各种对象。涉及上述条款的章节中详细介绍了这些措施本身。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但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该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在其中吁请各国执行或遵守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决

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中没有提及第四十八条。关于会员国在有效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义务方面的更多规定载于这一部分第五节和第八节，因此未列入本节。

A. 会员国依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有关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的义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包括制裁和司法措施中，呼吁会员国：(a) 履行义务，执行规定的措施；(b) 向相关制裁委员会报告或直接向安理会报告；(c) 确保与有关委员会或监测机制充分合作；(d) 与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开展合作。

关于会员国执行规定措施的义务，安理会的决定的对象分别是“会员国”、“各国”或“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安理会在通过的一项关于特迪瓦局势的决议中，特别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伙伴，包括私人公司”，遵守其先前的决议。³⁰⁵

³⁰⁵ 第 200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在安理会实施制裁措施的决定中,经常要求会员国全面配合为监督制裁执行情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³⁰⁶ 以及有关的各种小组。³⁰⁷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提交各委员会所监督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⁸ 虽然安理会经常向“各国”或“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发出这种呼吁,但在某些情况下提到了特定国家。例如,安理会在审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时,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接受定向措施的]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这些措施。³⁰⁹ 对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特别请“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监察组合作。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各方和国家,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配合监察组的工作。³¹⁰

关于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司法措施,对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两个国际法庭,安理会除其他外,回

³⁰⁶ 例如见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4 段。

³⁰⁷ 例如见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10 段。

³⁰⁸ 例如见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

³⁰⁹ 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20 段。

³¹⁰ 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

顾各国义务与两法庭合作,特别是在不进行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满足协助查找、逮捕、拘留、移送和转交被告的要求。³¹¹ 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各国按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行事。³¹² 对于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安理会在确认“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³¹³ 在审议塞拉利昂局势时,安理会敦促“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特别法庭向其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的任何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³¹⁴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号决议所设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自 2009 年 3 月 1 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后一直在开展业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法庭的任务没有改变。

表 38 列出了提到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的安理会所有决定。

³¹¹ 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8 段。

³¹² 同上,第 9 段。

³¹³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5 段。

³¹⁴ 第 194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表 38

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提及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的決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 1966(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回顾各国义务与两法庭合作,特别是在不进行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满足协助查找、逮捕、拘留、移送和转交被告的要求(第 8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根据本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条款,包括各国按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行事的义务(第 9 段)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酌情进一步加强与两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第 10 段)

吁请各国尽可能提供合作，受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的案件(第 12 段)

不扩散

第 1928(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7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3 段)

第 1985(2011)号决议第 4 段载有相同规定

第 1929(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9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第 30 段)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7 至 19 段和 21 至 24 段已经采取的步骤(第 31 段)

第 1984(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9 日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4 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977(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在所有方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序言部分第 3 段)

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第 1 段)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第 6 段)

中部非洲区域：非法贩运军火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PRST/2010/6
2010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重申，各会员国应遵守现行军火禁运和出口禁令，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这些措施(第 4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厄立特里亚)

第 2023(2011)号决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重申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均应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第 3 段)

又重申厄立特里亚应毫不拖延地充分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行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4 段)

吁请所有国家在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步骤(第 15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监察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第 1844(2008)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特别是不遵守规定事件(第 17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946(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 全面执行[本决议]第 1 段延长的各项措施, 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 又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全力支持, 还吁请法国部队为此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第 3 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第 8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 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上文第 1 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的任何信息……(第 15 段)

为此,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 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 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第 16 段)

第 1980(2011) 号决议第 23 段载有相同规定

第 1980(2011)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8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 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 全面执行[本决议]第 1 段予以延长的措施, 包括酌情强制实施必要的细则和条例, 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 还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第 3 段)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 与制裁委员会通力合作……(第 12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并经上文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第 21 段)

第 2000(2011)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伙伴, 包括私人公司, 遵守第 1980(2011) 号决议的规定, 协调彼此的努力, 以提高透明度并在所有国际伙伴当中进行明确分工(第 16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925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8 日

强调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是助长大湖地区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896 (2009)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 1896 (2009)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这些措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法律行动(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952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强调各国均有义务遵守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发出通知的要求(序言部分第 7 段)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实施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全面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任务(第 4 段)

再次申明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出并经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896 (2009) 号决议第 13 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地(第 18 段)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本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以及第 8 段建议采用的措施(第 20 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961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第 8 段)

第 2025 (2011) 号决议第 7 段载有相同规定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又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第 5 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9、10、15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第 25 段)

第 1973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谴责雇佣军持续流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第 16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 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 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第 25 段)

塞拉利昂局势

第 1940(2010)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敦促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特别法庭向其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的任何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 以便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将其绳之以法, 并促其自首(序言部分第 8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916(2010)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不采取任何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行动,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追究违禁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并经后来的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和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第 1 段)

请所有国家, 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监察组合作(第 10 段)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国家, 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充分配合监察组的工作, 保障其成员的安全, 确保他们通行无阻, 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12 段)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 包括分享有关可能发生的违反禁运行为的信息(第 3 段)

第 1972(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追究违禁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呼吁所有国家切实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其后相关决议作出详述和修正的措施和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1 段)

第 2002(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 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确保同监察组合作, 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 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945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第 5 段)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 6 段)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注意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第 7 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1988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如果得到任何信息，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应将此通知委员会，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第 22 段)

B. 会员国依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有关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的义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以国家身份或通过经其加入为会员的相关区域组织，执行或支持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保护该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并强制执行安理会规定的禁飞令。³¹⁵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授权使用武力的国家联盟被要求向安理会通报为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安理会在授权设立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国稳定部队时，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³¹⁵ 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4 和 8 段。

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汇报。³¹⁶ 同样，安理会请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³¹⁷

在涉及第四十二条时，安理会还曾有一次要求某些国家在部署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时相互合作。对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³¹⁸

表 39 列出了提到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的安理会所有决定。

³¹⁶ 第 1948 (2010) 号决议，第 18 段。

³¹⁷ 第 1943 (2010) 号决议，第 6 段。

³¹⁸ 第 1990 (2011) 号决议，第 7 段。

表 39

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提及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的決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943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该部队的任务(第 2 段) 第 2011 (2011) 号决议第 2 段载有相同规定 请安援部队的领导定期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及时提交季度报告(第 6 段) 第 2011 (2011) 号决议第 7 段载有相同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948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第 10 段)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
第 2019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1973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第 4 段) 授权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本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禁飞,并请有关国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与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密切协调它们为执行这一禁令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来执行[本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第 8 段) 决定有关会员国应立即向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8 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行动构想(第 11 段)

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1 段：“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开展此类检查”（第 13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91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将非洲联盟驻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维持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第 4 段)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并经第 1897(2009)号决议延长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第 7 段)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 9 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7 段所述授权采取行动的进展，还请所有通过海盗问题联络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它们为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第 21 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观察团，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授权非索观察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第 1 段)

第 2010(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并请非洲联盟将其兵力迅速增至规定的 12000 名军警人员，从而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第 1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990(2011)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联阿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第 7 段)

第 1996(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8 日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第 6 段)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概述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做法，涉及会员国之间在执行安理会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时开展彼此协助。该节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的决定；B 分节概述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安理会决定；C 分节概述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安理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安理会确实请会员国在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时参与提供彼此协助。安理会以较弱的程度，吁请会员国在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方面提供彼此协助。第

四十九条的解释和适用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没有引起任何重大的宪政性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也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A.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曾有一次呼吁会员国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决定，涉及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对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除其他外，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开展合作以撤离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³¹⁹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相互合作，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返回利比亚。³²⁰

表 40 概述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³¹⁹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3 段。

³²⁰ 同上，第 26 段。

表 40

提及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开展合作以撤离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第 3 段)

又呼吁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并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第 26 段)

B.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吁请会员国就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相互合作的决定。例如，对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相互协助及合作，还敦促各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³²¹

对于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亚设立的制裁制度，安理会请所有国家合作努力扣押和处置这类制度禁止的物项，在利比亚局势中，还吁请船旗国配合对其船只或飞机进行的检查。³²²

表 41 概述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³²¹ 第 1977(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³²² 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6 段；第 1970(2011)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

表 41

提及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不扩散

第 1929(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9 日

决定授权所有国家、且所有国家都应该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理)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就此进行合作(第 16 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977(2011)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

指出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方面,各国间需按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序言部分第 8 段)

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 and 威胁(序言部分第 9 段)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1540 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 1540 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协助及合作,以帮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向 1540 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并呼吁以前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援助联络机构的国家和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联络机构(第 14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与这些努力合作(第 12 段)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第 13 段)

C. 关于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呼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请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加强合作,以便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特别是,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依据《宪章》第七章建立并获授权使用武力的多国部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例如,对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³²³此外,安理会强烈敦促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向联合

³²³ 第 201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捐款。³²⁴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依据第十二条通过的措施提供协助,特别是保护平民和在该国领空实行禁飞区。³²⁵安理会又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³²⁶

表 42 概述提到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³²⁴ 同上,第 14 段。

³²⁵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³²⁶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5 段。

表 42
提及彼此协助执行依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措施的规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1943(2010)号决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第 3 段)
第 2011(2011)号决议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确认安援部队需要达到其全部行动要求,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底之前逐步在阿富汗全境把该国的主要安全保卫责任移交前者,而且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了过渡进程,呼吁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国内的安全与稳定(第 3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948(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18 日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本决议]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第 19 段)
	第 2019(2011)号决议第 19 段载有相同规定
利比亚局势	
第 1973(2011)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欢迎邻国,特别是突尼斯和埃及为解决这些难民和外国工人的需要做出的反应,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序言部分第 15 段)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事关维护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同时,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本决议]第 4 段(第 5 段)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第 4、6、7 和 8 段提供协助,包括批准任何必要的飞越(第 9 段)

请有关会员国对它们为执行[本决议]第 4、6、7 和 8 段采取的措施，包括用于监测和批准获得授权的人道主义飞行或撤离飞行的实际措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第 10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91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大力鼓励迅速支付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的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上为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认捐的资金，并确认及时和可预见的供资对于过渡联邦政府和特派团十分重要(序言部分第 10 段)

鼓励会员国支持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向其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装备(第 5 段)

促请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时向特派团联合国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或为支持特派团提供直接双边捐款，并鼓励捐助者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特别是特派团士兵的薪金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第 8 段)

第 1950(2010)号决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第 4 段)

……吁请各国和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能力，保障沿海和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通过海盗问题联络组就此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6 段)

赞扬设立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国际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日本提议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国际航运业，都向它们捐款(第 18 段)

第 1964(2010)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装备和技术援助，支助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第 8 段)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迅速在没有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慷慨捐款给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或直接提供双边捐款以支助特派团，鼓励捐助者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尤其是在支付特派团士兵薪水、自我维持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特别是杀伤装备费用方面这样做(第 9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2010(2011)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赞扬非索观察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认识到这些部队付出巨大牺牲,表示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并吁请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向特派团派遣部队(序言部分第 16 段)

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特派团,为其提供装备和技术援助,向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资金,或直接向特派团提供双边捐款,包括提供亟需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和出于友善为特派团的部队提供飞行服务,并鼓励捐助者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第 14 段)

九.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做法,涉及会员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对被指认的国家、实体或个人实施定向制裁,如旅行禁令、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³²⁷ 会员国或其他国家从未就执行制裁措施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与负责监督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进行接洽。³²⁸ 安理会任何决定中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安理会附属机构也没有在其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明确提及第五十条。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了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条、但可能与安理会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决定。例如,对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获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³²⁹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

装抢劫行为的威胁,并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它们根据该决议开展的活动不会在实际效果上剥夺或损害公海航行自由或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³³⁰

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曾有一次讨论了保护会员国不受安理会实施的措施负面影响的问题。2010 年 6 月 29 日,在第 6347 次会议上,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项目下,巴西代表说,制裁的实施方式应当平衡兼顾,既要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也要注意可能造成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不利后果。她还说,在制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安全理事会应该避免对并非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或第三国产生有害影响。³³¹ 同样,土耳其代表说,制裁应当有仔细的针对性,以便尽量减少对人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³³²

安理会收到的任何来文均未明确提及第五十条。然而,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转递的一份报告中,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强调了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带来的经济影响。专家小组报告说,一些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对扣押的违禁物品进行处置的准则或资料。专家组经常与之协商的一些政府官员表示,进行处置可给扣押物品的会员国带来很大的财政负担和其他负担,应该出台适当的补救措施来减轻这种负担。³³³

³²⁷ 更多关于制裁措施的信息,见上文第三节。

³²⁸ 另见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年度报告(A/65/217 和 A/66/213)。

³²⁹ 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10 段;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12 段。

³³⁰ 第 2018(2011)号决议,第 3 段。

³³¹ S/PV.6347,第 16 页。

³³² 同上,第 27 页。

³³³ S/2010/571,第 92 段。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做法，涉及一个会员国遭到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该节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B 分节概述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安理会的讨论；C 分节概述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在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的地方。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第五十一条。然而，2010年3月19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提到国家的自卫权，涉及题为“中部非洲区域：非法贩运军火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在该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承认所有国家均有权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自卫和安全所需常规武器，但着重指出，必须有效地监管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贸易，以防止这些武器非法用于其他用途和再出口。³³⁴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几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³³⁵ 但没有进行可视为具有宪政性质的讨论。在有关中部非洲区域和巴勒斯坦方面，也曾

以默示方式提及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问题，详情见下文。

中部非洲区域

2010年3月19日，安理会在第6288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法贩运军火对中部非洲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黎巴嫩代表说，具有约束力的管制非法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并不侵犯发生针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时根据《宪章》第51条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³³⁶ 联合王国代表说，对于武器贸易，联合王国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目的进行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为此，联合王国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一条约将规定进行武器贸易的标准，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尊重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³³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年5月31日，以色列对一支试图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打破对加沙海岸海军封锁的船队进行军事干预，导致平民和军事人员伤亡。其后，安理会应土耳其和黎巴嫩请求举行紧急会议。³³⁸ 土耳其代表指出，国际法规定，即便在战争时期，都不得袭击或伤害平民。他说，这是过度使用武力。他补充说，自卫理论绝对不能成为以色列军队所采取行动的借口。他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³³⁹ 以色列代表说，看出船队打算不顾反复警告违反海军封锁后，以色列海军人员登上船只。他们随后遭到危及生命的暴力攻击，因此采取了自卫行动。³⁴⁰

³³⁴ S/PRST/2010/6, 第3段。

³³⁵ 见 S/PV.6288, 第15页(黎巴嫩); S/PV.6347(Resumption 1), 第22页(阿塞拜疆); S/PV.6362, 第4页(厄立特里亚)。

³³⁶ S/PV.6288, 第15页。

³³⁷ 同上, 第23页。

³³⁸ 分别为 S/2010/266 和 S/2010/267。

³³⁹ S/PV.6325, 第4-5页。

³⁴⁰ 同上, 第14页。

在随后就同一项目举行的几次会议上,发言者提出了以色列援引自卫权作为其在船队事件期间采取行动的合法理由的权利问题。³⁴¹

C. 在其他情况下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之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致理事会主席的来文均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其中会员国告知安理会其出于自卫采取的行动,或援引其单独自卫权宣布今后打算考虑可能采取行动。安理会收到的此类来文涉及柬埔寨和泰国、³⁴²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³⁴³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³⁴⁴ 和巴勒斯坦。³⁴⁵ 关于不扩散问题,安理会还收到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³⁴⁶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⁴⁷ 的来文。

另外还有若干次明确提及了第五十一条。在2011年4月4日的一封信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转递给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其中签署国确认遵守《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所有国家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它们还确认所有国家有权为合理的自卫与安全、维持秩序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³⁴⁸

第16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指出,按照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做法,《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约束性,不应当进行重写或重新解释。³⁴⁹

在2011年11月4日给安理会的信中,³⁵⁰ 土耳其代表提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加沙局势的结论,包括其2010年6月2日第14/1号决议以及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在内,³⁵¹ 其结论是:以色列在公海拦截马维·马尔马拉号是非法的,不能以《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

最后,秘书长在关于索马里的报告中援引了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肯尼亚于2011年10月31日发表的联合公报,该公报澄清说,肯尼亚在索马里境内的安全行动旨在消除青年党对肯尼亚国家安全和经济福祉造成的威胁,基于《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³⁵²

³⁴¹ 见 S/PV.6363,第12-13页(黎巴嫩);S/PV.6404 (Resumption 1),第21页(尼加拉瓜)。

³⁴² 2011年2月5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7)。关于以默示方式提及,见2010年8月8日柬埔寨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426);2011年2月7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9);2011年4月22日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64);2011年4月22日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65)。

³⁴³ 2010年5月3日墨西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25);2011年11月3日和2011年12月2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681 和 S/2011/792)。

³⁴⁴ 2010年10月13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531)。

³⁴⁵ 2010年1月1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21)。关于以默示方式提及,见2010年9月1日、2010年9月14日和2010年9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459、S/2010/477 和 S/2010/483)。

³⁴⁶ 2010年8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431);2011年1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10)。

³⁴⁷ 2010年12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648)。

³⁴⁸ S/2011/225,第30页。

³⁴⁹ 2011年6月2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07,第26页)。

³⁵⁰ S/2011/690。

³⁵¹ A/HRC/15/21。

³⁵² S/2011/759,第5段。